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29 期  
I Série N.º IV-29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張立群。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羅志輝

經濟局局長蘇添平

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廳長陳子慧

經濟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Ana Silverio Marques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辜美玲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楊儉儀

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 Vera Ribeiro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

簡要：高天賜議員、梁安琪議員、麥瑞權議員、陳明金議員、吳在權議員、徐偉坤議員、蕭志偉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劉永誠議員、何少金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陳美儀議員、李從正議員、何潤生議員、崔世平議員、高開賢議員、唐曉晴議員分別作出了議程前發言；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制度》法案、《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及《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並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開會了，議程前二十位議員報名發言，希望能夠講得完，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Desde a criação da RAEM que a preocupação do Executivo com a reforma e produção legislativas de Macau tem sido notória. Para ajudar a este delicado e fundamental processo, foram já muitas as intenções proclamadas e ainda mais os recursos utilizados. A título de exemplo, posso citar as LAG de 2003, em que o anterior Chefe do Executivo afirmou que havia sido definido o Plano de Produção e Revisão Legislativa a Curto e Médio Prazo da RAEM, com vista a permitir que o desenvolvimento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egião e as reformas jurídicas possam ser realizadas de acordo com o planeado.

O grupo interdepartamental criado para esse efeito desempenhou positivamente as suas funções no âmbito de coordenação geral e concretização dos trabalhos, ou por exemplo as LAG de 2007 onde se afirmou que a intenção era acelerar e aprofundar a reforma do Sistema Jurídico em todas as vertentes. O Governo irá recorrer aos serviços de uma equipa de peritos com elevado sentido de responsabilidade e competência profissional para se dedicar exclusivamente aos trabalhos de redacção legislativa, com vista a produzir, quer em termos quantitativos, quer em termos qualitativos e com eficiência, os melhores resultados possíveis.

Com vista a conseguir dar cumprimento a estes objectivos, a Secretária par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teve ao seu dispor nos últimos anos avultados recursos, tendo-lhe sido permitido criar inclusivamente um gabinete centralizador e coordenador d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que é o Gabinete da Reforma Jurídica.

Sucedem porém que nenhuma destas medidas funcionou em pleno, e nenhuma destas promessas foram cumpridas. Sob o comando e coordenação geral da SAJ, 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continuou lenta, desadequada, desajeitada muitas vezes coxa, e a coordenação entr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e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e o Governo

continua praticamente inexistente.

Como que reconhecendo o seu fracasso das medidas da sua autoria, a SAJ pretende agora fundir o GADI e o GRJ numa única estrutura, uma nov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vocacionada para a coordenação e planificação dos trabalhos de reforma jurídica. Ou seja, desperdiçou-se tempo e dinheiro a criar um organismo centralizador e coordenador d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apenas agora para se concluir que ele não está a cumprir a sua função e simplesmente fundi-lo em um outro, com funções e propósitos diferentes.

A este respeito, é importante salientar que nunca se ouviu da SAJ qualquer crítica ao GRJ ou ao GADI, fazendo presumir que estes têm funcionado e cumprido com rigor e qualidade as suas atribuições.

Ora, quem não tem cumprido adequadamente com as suas tarefas é a SAJ, que tem, em última análise, a responsabilidade por assegurar que os vários organismos sob a sua tutela, sua alçada são convenientemente coordenados. A verdade é que tem sido a SAJ quem tem falhado, desde há vários anos, no seu papel de mediadora e coordenadora principal das fontes de produção legislativa. E as críticas provenientes de quase todos os quadrantes sociais, não têm parado de aumentar ano após ano, contribuindo para acentuar a imagem negativa do Govern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não só a nível local como regional e internacional.

No entanto, a SAJ tenta agora a solução mais fácil para mascarar a sua falta de capacidade de coordenação e de liderança: fazer uma operação de cosmética na justiça e fundir dois organismos independentes, com tarefas e atribuições diferentes, num só, que vai ter competências que deviam caber, em primeira análise, à DSAJ.

Ou seja, como não se consegue cumprir as suas tarefas e obter a necessária coordenação, a SAJ coloca todos os organismos no mesmo sítio, na esperança que eles se coordenem como que por magia. Coordenar é por definição ligar coisas e objectivos distintos, não se pode colocar tudo no mesmo saco e empurrar responsabilidades para os outros. A solução da SAJ, aplicada à RAEM toda, parece sugerir que se fundam todas as Secretarias,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Gabinetes, Comissões e Comités num só,

para melhorar a coordenação.

Como é evidente, esta infeliz medida vai sem dúvida criar sobreposições de procedimentos e de estruturas internas dos dois organismos que vão demorar tempo e exigir capacidade para resolver, ou seja, 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necessária para a evolução e melhoramento da RAEM vai ser ainda mais atrasada e Macau vai ter que continuar a adiar o futuro enquanto a SAJ faz as experiências a criar e extinguir organismos até chegar a uma solução. E por último, quem paga a “factura” é sempre o povo.

E, no meio de tantas experiências, a SAJ continua sem ser responsabilizada pelo rotundo fracasso das suas medidas e pelos seus maus resultados, continuando com autoridade e recursos para gerir a justiça como bem entende, ignorando propostas bem mais sensatas e práticas como as avançadas recentemente por exemplo pelo Vice-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que defende e bem um sistema de maior autoridade e relevo do Chefe de Executivo na coordenação e aceleração do processo legislativo.

Aliás, é minha opinião, que o Gabinete do Chefe de Executivo já mostrou em pouco tempo, ter suficiente capacidade técnica e vontade renovadora para assumir estas responsabilidades.

Por fim, será que é prudente continuar a confiar ainda à SAJ a tarefa de resolver os erros que ela própria cometeu, quando esta já mostrou não estar à altura da tarefa?

Em especial quando não tem junto da comunidade política e da sociedade civil a credibilidade necessária para se assumir como uma reformadora da justiça?

E quando esta nova experiência da SAJ falhar, o que se fará? Volta-se a separar o GRJ e o GADI? Funde-se a nova Direção de Serviços com outra qualquer?

Face aos maus resultados apresentados pela SAJ no seu pelouro, e num quadro de grande desgaste político e antipatia geral da sociedade civil para com a SAJ, não será altura do Governo exigir do topo do Governo efectivas medidas de responsabilização e credibilização por parte da SAJ?

Não será mais fácil e com muito menos custos aos cofres do erário público substituir o cargo de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or uma outra qualquer pessoa mais competente?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眾所周知，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政府非常關注立法改革和立法的工作，為了促進實現這一既艱辛又重要的進程，政府表達了很多意向和動用了很多資源。例如，在 2003 年的施政報告裏，前行政長官表示已制定“澳門特區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好讓特區法律體系的發展和法律改革按規劃實現。為此目的而設立的跨部門小組在整體協調和工作實踐方面積極發揮其職能”。

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裏，也曾表示將加快和深化“法律改革各方面的進程，政府將全面採用高度組織性、責任性的專業工作團隊，主攻特定法規的草擬工作，務求以較高的質量和效率，贏得更多決定性的戰果。”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行政法務司司長在過去多年投入龐大資源，並成立了法律改革辦公室，集中協調法律草擬的工作。

然而，所採取的措施完全沒有發揮作用，更遑論履行所作出的承諾。在行政法務司司長的統籌指揮下，立法進度緩慢，所制定的法律有欠恰當，拙劣和不合常規，況且法務局、法律改革辦公室、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和政府之間實際仍然欠缺協調。

彷彿承認自己所採取的措施是失敗的，行政法務司司長現在打算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辦公室合併成一個單一架構，即一個負責協調和計劃法律改革工作的新局級部門。換句話說，在浪費了時間和金錢來設立一個法律草擬的中央協調機構之後，得出的結論就是該機構不能履行其職務，故現在就簡單地將兩個職務和目的不同的機構合併為一。

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從來沒有聽過行政法務司司長對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辦公室作出任何批評，即可推定這兩個部門都在有效地運作和嚴格履行其職能。

那麼，沒有適當地履行職責者就是行政法務司司長本人，因為最終該司是有責任確保其管轄範圍內各機構的適當協調。而事實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在擔當法律草擬的主要中介和

協調角色之上，多年來一直都有過失。而來自社會各界的批評都在逐年增加，這樣便加劇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成立以來在本地甚至是區內和國際上的負面形象。

然而，行政法務司司長現在正嘗試以最簡單的辦法來掩飾她缺乏協調和領導能力的事實：就是進行法務的整容手術，將兩個具有不同工作和職責的獨立機構合併為一，而新機構的權限本應屬法務局所有。

也就是說：由於無法履行其職責且不能取得必要的協調，行政法務司司長將所有機構集中在同一地方，希望像變魔術般令這些機構協調起來。協調的定義是將不同的東西以及目的連在一起，而不是將所有的東西放進同一個袋裡，然後將責任推給其他人。如將行政法務司司長這個解決辦法適用於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就等於建議將所有的司、局、辦公室及委員會合併為一，以便好好地協調！

顯然地，這項差劣的措施，毫無疑問將導致兩個機構在程序上和內部結構上產生重疊，因而需要時間及精力去解決，換言之，為特區的發展、改進而需要進行的立法工作將變得更緩慢，澳門的未來發展將被延誤。而行政法務司司長卻仍在找尋解決方法，做其增加和減少機構的試驗。到最後，要為此而付出“代價”的，永遠是市民大眾！

然而，在此種種試驗當中，行政法務司司長繼續不用為其徹底失敗的措施和劣果負責，繼續擁有權力和資源按其個人意向處理法務，漠視明智和務實的建議，如早前立法會副主席提出的良好建議，提出在協調及加快立法程序上由行政長官以更高權力及層次的體制進行。而且，本人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不久前已顯示出有足夠的技術能力和革新的意願以肩負有關工作。

是否值得繼續信任行政法務司司長能解決自己本身所犯的錯誤，但其本人已表現出應付不了這職責？

特別是政界及市民之間已對其失去應有的信任，這樣，仍可作為擔任法務方面的改革者嗎？

倘行政法務司司長這項新試驗失敗，那又應如何？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重新分開？將新成立的局級部門再和其他部門合併？

基於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其管轄範疇所表現出的低劣成績和成果，社會上因而出現頗大的政治磨擦且普遍對其不滿。現在不是時候要求政府的最高層就行政法務司司長方面作出負責任及令人信任的實質和具體的措施？

由另一賢者取代行政法務的職位不是更簡易及更節省政府庫房公帑的方法？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香港立法會通過了 2012 年政制改革方案，對此本澳亦有社會人士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出台政改時間表和路線圖。本人認為，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要求政制改革的聲音一定會日多，但特區政府在推進民主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保持審慎的態度，應充分分析本澳政制發展的現狀及權衡各種利弊，同時應在改革的路徑及方案獲得廣大市民共識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若過於急躁則恐怕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更不應該因香港已通過 2012 政改方案，澳門就要急著跟隨，由於兩地地區不同，文化背景的差異，我們不應人云亦云！

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繁榮穩定。這些成就的取得可歸功於“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制安排。雖然，本澳政制發展仍存在需完善之空間，但未來的政改之路應在《基本法》的原則和框架下，繼承現有政制發展中的合理元素有序進行。而且，本澳的政制發展道路無先例可循，應尋求與自身實際情況相符，能確保全澳市民整體利益的政制發展模式。同時，政府亦應從有利於經濟、政治、社會、民生發展的角度出發，確保本澳的政制發展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步伐相協調，避免只注重政制發展而忽視經濟及民生發展的情況。

民主政制雖是推動現代社會進步的機制之一，但當前本澳要進行政改，必須聽取民眾的意見，政府的施政獲得民眾支持，本澳的繁榮穩定才能獲得穩固發展之基礎。民意與政制發展是密切相連的。但目前本澳市民的政治參與率還不高，對政

改的目標、條件等亦都缺乏共識，對此政府應先展開宣傳教育、民意諮詢及科學研究等工作，對民主政制的內涵及價值進行推廣，加強公民教育，增強民眾對選舉制度的認知及政制改革應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原則去發展。應廣泛聽取各階層聲音，收集專家意見，科學分析澳門實際情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法、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逐步完善選舉制度，有序推進政改進程。值得注意的是，在民意尚未成熟、各項準備工作未充分的情況下，若冒然推出政改方案，將會脫離了澳門發展的實際，不利廣大民眾的整體利益，我們絕不應拔苗助長，這將是對社會發展的不負責、對全體市民的不負責，亦有害於甚或窒息民主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應要通盤考慮，不應因香港已通過政改方案而澳門又因有聲音要求，而急於出台政改方案，特區政府應確保本澳政制發展能循序進行，以維持澳門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講的議程前發言是行政不作為會影響居民生活嗎？

最近一段時間，廉署一口氣向社會大眾公佈了很多份廉署報告，其分別針對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政府官員因行政運作過程出現不法行為而作出嚴厲的批評，總括這幾份報告的重點，主要是揭露和批評政府部門和官員的不作為，舉出實例以證明官員們的不作為已經直接損害市民的根本利益，因為這些不作為更引發不少社會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民生，甚至破壞澳門社會的和諧，最終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其實，新一屆政府頗多舉措顯示構建陽光政府的決心，政府多方面強化對各部門的監管，同時致力提升公務人員質素。亦都加強對各級官員的管理，對局級官員啟動獎勤罰懶機制。廉署頻頻出手，向多個部門發出勸喻，當中更加直接揭發過去的日子中政府官員的不作為行徑不是坊間的市民捕風捉影，而是確實存在不作為的問題，廉署更加指出行政不作為為什麼會損害市民的根本利益，關鍵所在是因為官員們依法辦事所依的“法”，是自己的法，而不是人所共知那個法律的法，廉署報告更重要的就是羅列資料、擺出了事實、痛陳利害

直斥官員的不作為現象，完全莫視官員必須要勤政為民的根本要求。廉署的積極作為的表現確實很值得大家的表揚，也提振各界對構建陽光政府的信心，令普羅大眾重拾政府決心以科學決策，打造陽光政府的決心。

但是，有意見認為，廉署的工作仍然有不足之處，這裡的不足並不是指廉署的工作或行動的本身，而是廉署報告的效力問題。只要大家細心看看廉署這份報告的具體內容，一個個長期存在官場的怪現象就會呈現在大家的眼前，因為部分政府部門和官員長期存在不作為的情況，而一旦被廉署揭發後，不作為的官員亦只會透過公關部門發出官樣文章的新聞稿去回應，這些不作為的官員反映了給大家的反應，很清楚告訴大家，他們根本沒有做一個實質性的檢討，對這個不作為對居民的損害程度，更加不會積極地為了它的不作為而改變它的本色，那就更難讓市民相信這些官員會有將功贖罪的有所作為。他們之所以這樣做，從過往的經驗可以知道，即使被廉署點名和作出嚴厲批評，但不作為官員的官位依然穩如泰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廉署的作用和發揮應有效力，而且更多仍未被公之於世的官員提供了一個又一個極壞極壞的錯誤示範案例。舉例，最近好像有建築業界經常投訴各政府部分公共工程投標計分方法不統一，不科學，不標準，各個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搞到業界無所適從。這種混亂的情況可能會造成腐敗的溫床，甚至其實已經形成了腐敗的溫床，但遺憾的是陽光已經照到問題，結果又如何？問題依然存在，誰去撥亂反正。專家學者認在執法過程中，政府藉口法規未完善，尤其是很多官員都是用這個藉口，未及時採取行動發佈指引，所以如何才算觸犯法例並無明確規則、準則，導致官員具有更大的想像空間，部分官員不作為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市民正擔心這類情況會繼續蔓延和不斷擴大，故且強烈要求廉署針對不同情況，不同行業，邀請專家學者分析行政部門運作，了解各行各業最容易出現問題的地方，以及最容易影響法律所指的公平競爭因素。廉署有必須要當機立斷，防患於未然，作出更具效力的行動。

總括市民的結論，指廉署近日的報告所示，確實能揭發部分政府部門和官員長期不作為的情況，這也顯示出按目前的機制防範行政部門和官員的行政違法和不作為方面仍未起到應有的作用，最緊要就是預防作用和發揮它應有的效力，假如政府部門和官員未能依法積極用心為民辦好政事，而廉署又未能及時和有效地追究他們應有責任，這很可能會再一次令市民對政府進一步失去信心。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力度推進官員問責制，肅清行政不作為這股不正之風，創設一個恆常機制，當官員一旦被廉署揭發其存在行政不作為或行政違規的時候，政

府必須立即按其行為的輕重緩急作出跟進處理，以保障市民利益不再受到損害，又能確保社會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最近一段時間，有社會人士敦促政府盡快出台政制改革方案。對此，本人認為，社會共識是政改的大前提，目前，從澳門社會的整體情況以及相關的民意調查顯示，社會對政改的發展方向、發展步伐，仍然沒有形成一致的意見和看法，因此，現階段提出政改方案及路線圖的條件、時機仍然不成熟。

探討澳門的政改問題，首先應該按照基本法辦事。現行基本法並沒有限制澳門民主政制的發展方向和目標，而是為澳門的政制發展預留了較為彈性的發展空間。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2009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但是，卻沒有限制修改的幅度和內容。現階段，澳門社會關於澳門政制發展的目標，存在不同的意見和看法。

今年 8 月，有團體發佈的“澳門市民政改意向調查”顯示：“不論針對現時行政長官、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及構成，表示不滿、滿意以及沒有意見的比例，全部都是三分之一，顯示社會對相關議題看法分歧，也說明有相當部分居民並不關心；對是否逐步取消間選、委任議員等議題也沒有廣泛共識。”對此，本人認為，凝聚社會共識，是澳門啟動政改進程的大前提。在沒有達到廣泛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如果倉促出台政改方案，政改就缺乏社會基礎和民意基礎，未來的政制發展道路，也將會由於各種爭議的存在，潛伏內在的發展隱憂和風險。本人認為，“凝聚社會共識”的這個環節，就是澳門整體社會對政制發展的探討、謀劃過程。在這個環節還沒有完成之前，就要求推出政改方案，對澳門政制的長遠健康發展，乃至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都是不利的。

因此，現階段政府的工作重點應該是：在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瞭解社會上關於政制發展的各種議論和意見，化解各種不同意見的分歧，積極為政改創設條件，而不是倉促出台政改方案。首先，特區政府需要深入研究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的相關規定，確立在基本法規定下，澳門政制發展的

合理空間。其次，政府需要進一步深入瞭解和分析社會各界對政改的意見，並妥善處理關於政改的不同意見和看法，通過社會各界深思熟慮的討論，努力化解和消除各方的意見分歧，達成廣泛的社會共識，最終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主流意見。

總的來講，澳門的政制發展道路不能急於求成，也不能盲目攀比。在澳門政制發展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應該從基本法關於澳門政制發展的規定出發，堅持循序漸進的原則，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最終確立一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有利於澳門社會整體發展的政制發展方案。在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存在各種不同意見和看法的情況下，要求提出政改方案的建議是不適當的。現階段，特區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應是凝聚社會共識，同時深入研究現行基本法規定下，澳門政制的發展空間，為確立具澳門特色的政制發展方案做好準備和鋪墊。

澳門回歸近 11 年來，始終堅持“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本人相信，特區政府始終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推動澳門民主政制的發展。2005 年，第三屆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名額，由原來的 10 名增加到 12 名，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和進步，有關是否應該逐步減少間選、委任立法會議席，逐步擴大直選議席等問題，當凝聚社會共識，時機成熟的時候，本人相信在未來的選舉制度中，將會體現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保安司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首三季整體罪案宗數為 8672 宗。雖然這個總體較去年同期下降 8.7%，而多類罪行都有所下降，但不能否認，這個基數仍相對較大，而有關妨害社會生活罪案卻錄得輕微的一個升幅。另外當局尤其強調，是會關注與博彩相關的周邊犯罪情況，作出這個大力打擊工作。

維護社會治安是當局的主要職責之一。只有安全穩定和諧的環境，才能保證經濟的持續發展，這樣居民才能得以安居樂

業，社會才能持續發展進步。而澳門特殊的經濟環境，即伴隨著博彩業的發展，周邊犯罪活動似乎難免，這亦是當局表示關注且下決心大力打擊的主要因素。實質上，作為面向世界開放的旅遊城市，面對日益增長的人流，這個安保工作更顯迫切。無論是基於保護本地居民或外來旅客的考慮，或維持本澳安全、健康之國際形象而言，安全的治安環境建設應是當局施政的重點之一。為了要達致此效果，除應有優秀高效的治安部隊外，更需要以高科技手段作為支援。因此，裝置電子監察系統，即俗稱的“天眼”系統是更有效預防與打擊犯罪，從而保障社會穩定和諧可行有效的途徑之一。

“科技強警”早在今年的保安範疇施政方針中作為主要內容提及，當中尤其包括對“全澳城市道路電子監察系統”的分析研究與建設計劃。保安司司長當時表示：初步估計在各區需要安裝四百二十多支鏡頭，並研究分三階段完成有關計劃；另外，計劃於今年安裝三十六個電子監察系統鏡頭，包括本澳多處道路交界位置、主要道路、氹仔、路環、外港碼頭、關閘口岸及機場等。然而，有關工作，包括各階段的“天眼”系統建設究竟有何進展呢？似乎仍不得而知。

實質上，基於對本地安保現狀與前景的關心，本人已不止一次表達對這個“天眼”系統建設的關注。早在 2009 年，時值包括 60 週年國慶與回歸 10 週年等節慶日以及國家主席胡錦濤來澳視察，本人多次就“天眼”系統設置之安保工作藉議程前發言和書面質詢提出了自己的關注。而在近期，溫家寶總理將蒞臨本澳。在此，本人得不厭其煩的再一次強調，當局在裝置“天眼”系統上，需要加快，將有關措施與計劃在新一年的施政方針中明確訂定。無論是基於維持交通秩序，或是預防、打擊犯罪等各類施政的考慮，當局須確實履行有關措施，落實“天眼”系統建設。在此等事項上，本人提出更進一步的兩點深化意見，包括：

一、建立更高層次的政務統籌規劃機制，建議由保安司司長作出統籌，以統籌協調非保安範疇部門，如運輸工務範疇之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等部門，以及督促轄下之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等部門工作，方能盡快落實計劃；

二、在充分保障個人私隱的基礎上，建立並完善“天眼”系統相關法律制度規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監察部門與法務部門應給予一切可行與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技術支援。

澳門，是一個面向世界開放的旅遊城市。基於歷史、人

文、地緣等多重優勢，以及在國家的大力的支持下，澳門的未來發展應牢牢把握住國家在“十二五”規劃建議中賦予我們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定位，認真承擔，努力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首先把安全與秩序作為基礎前提，更面對“深化粵港澳，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方向，在維持並鞏固博彩旅遊業的龍頭產業地位的同時，是需要加強扶持、培養相關配套產業的發展，才能促進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等經濟部署，但須牢記安全與秩序的有效維護，而“天眼”系統對科技強警、維護安保是可行與必要的，唯有如此方能創設條件令到市民安居樂業、維護社會持續安全穩定和諧與長遠繁榮，以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國家和澳門都在為構建和諧社會而努力。政府在制訂政策方向時，能夠從市民的切身處境、根本利益出發，體現政府對民生的了解和關懷，就是施政上“以民為本”的實現，這個亦是構建和諧社會的一個重要的核心思想。

少數人士及社團，近年一直不斷催促政府推動“民主選舉”、“政制發展”等工作。但其實除了個別派系極力推銷，炒熱政制的話題，試圖將之捧為社會熱論之外，在澳門民間的相關回應並不見得熱烈。由此看來，相關工作的迫切性，實在是一個疑問。情況就如政府方面曾多次作出過的回應，就是尚未取得社會共識。那麼究竟怎樣才算得上是“取得社會共識”呢？在這裡嘗試舉出一個事例，大家不妨思考一下“社會共識”的定義。不久前行政長官為了制訂明年的施政報告，接連幾日走訪澳門多個社區，和市民作出近距離的接觸；另外又與多個社團進行會面，聆聽不同界別的心聲，收集他們的意見。在接觸的過程中，市民和團體都踴躍提出自身的訴求。這些訴求觸及澳門社會脈搏上的大小議題，歸納起來其實相當多元化，最受各階層關注的首推房屋政策及交通政策問題。除此以外還有平抑物價、人力資源供求、中小企的扶助政策、旅遊政策、社會保障、舊區重整及活化、教育及青少年問題、安老問題、社區康體、水浸等問題。以上就是澳門現今社會民生的寫照，是發自老百姓的內心，關乎公眾切身需要的迫

切訴求。市民最關心、最需要的是甚麼，答案已經擺在眼前，這些就是切切實實的“社會共識”。

至於政制發展的問題，根據行政長官落區時所收集到的民情所見，不單祇暫時未見到有共識，甚至連提出訴求或者意見的個案都十分罕見。市民的意願，在這裡已經顯示得非常清晰。而民主政制並不見得能夠有效根治眼前的民生迫切問題，兩者並無必然的關係。況且，推動政制發展畢竟工程甚大，所耗的時間和資源將會是澳門首先付出的代價。所以，有關政治體制發展的訴求，政府當然須要進一步廣泛聽取公眾意見，但前提是根據居民基本需求的先後緩急次序出發，按照社會的實際情況處理。

再過不久，2011年的施政報告就會對外發表。行政長官親身落區收集民意的舉動，固然值得肯定。但更重要的是，政府能夠真正認識“以民為本”的價值，重視社會上已經取得共識的民生訴求，並且認真處理，落實有關的工作，解決澳門市民的大眾的共同問題。在經濟穩定發展中，如何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和生活空間，制定一份回應度高，而且務實的施政報告。這是十分現實的大事，也是政府制訂政策的基本出發點，亦是全澳門人最希望見到的政府工作。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發言的主題是走向現代化的管治模式。

參考先進地區的發展經驗，在經濟急速增長的同時，市民多元訴求的轉變將會帶來社會出現不平衡的局面。政府透過現代管理模式，逐漸擺脫只崇尚監管與控制的管治思維，轉向適合時代及社會環境轉變的新治理模式體系當中，特別是在社會公共利益的合理配置與分享的前提下，由政府牽頭引導，透過社團、市民的共同參與，建立一種能夠充份體現良好溝通與合作，理性而高效的共治關係。

特區成立十一年，經濟條件的改善讓社會逐步走向成熟階段，可以看到，政府正不斷努力地積極研究和採取各項應對措

施，朝著這個互相依存，講求互信與合作的公共管理模式發展，通過與社團、市民接觸，強化政府與社團、市民的直接溝通渠道。從資訊吸納的速度來看，有加快施政效益的同時，也確保了整個過程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亦樹立了特區政府重視『科學施政』、『重視民意』和著重『以民為本』的精神。在邁向政府、社團和公民三者的共治模式的過程中，除需要政府付出最大努力，起牽頭引領的作用外，社團亦需要在現代化的進程中尋找新方向，因應社會的轉變在功能上作出新的調整，才可持續其社會上的重要角色。而作為支撐著整個社會發展的根基，使社會得以穩步邁進的每一位市民，在履行公眾參與的同時，亦要發揮其應有的義務與角色。於市民而言，在表達訴求的過程中，也需要透過學習與分析，盡力做好配合政府的一些施政理念，再或從而在更高的層次，充份顧及全局發展的重要性，作出合理的考量，才能夠真正發揮公眾參與的意義。

近日從特首落區的例子當中，市民期盼的是，特首或可以專項方式敦促各級官員，對市民的訴求做好整理分析，並按其問題的複雜性及緩急輕重，向公眾逐一作出跟進及處理。本澳市民的訴求已呈現日益多元化和複雜；面對這些公共訴求，特區政府更加要以“科學施政”態度，對所收集和聽取得來的意見進行思考。政府如能建立一套快速回應、跟進、反饋的機制，把徵集所得的民意更有系統地整理，使配合科學決策等種種研究，相信將可使政府、社團、市民三者之間的關係強化，當然這種關係是需要上述三者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落實。政府應當藉此良機，建立及時反饋機制，向市民發報事情的最新進展及已取得的成效，令民眾真正感受到『陽光施政』所帶來的鮮明改變。

諮詢機制本身所講求的是互動關係，所以能夠及時回應亦同樣重要。

當社會出現訴求，特區政府要盡可能快速及時作出回應。同時也要建立一套健全可行的機制，能針對訴求的特性以進行實質回應。這種回應包括：

可滿足到市民訴求的。另外一些是一些實際條件暫不具備而不可達到市民訴求的都應就其具體原因作出簡短回應。另一方面，重視科學施政，透過公眾諮詢的機制確實可以構建良性互動的現代化管治模式關係。近年來，特區政府先後開展了多項涉及不同領域及範疇的諮詢，並在過程中不斷積累了經驗，也透過諮詢機制與市民取得了更高效的互動關係。而在統集得出市民意見以後，也有需要加強政府對瞭解民眾需求的能

力，這就需要善用積累所得的經驗，不斷優化及完善才得以繼續堅持爭取科學施政的最大效益。而引入常態化的諮詢制度正是解決的根本辦法，為更能體現諮詢的廣泛包容，所以在諮詢的有效性及其代表性方面也需作出進一步的強化和完善。

相信今日澳門社會，能夠通過這種現代化的管治模式，將政府、社團、市民三者之間的角色和義務鞏固結合，重新增強為一種同心共治的良好合作關係。這將有利於澳門的穩定發展，更可以體現“澳人治澳”的精神，同時為落實“一國兩制”建立更好的基礎。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當局於聖老楞佐堂側進行垃圾房的興建工程，經引發社會熱議後已被叫停。日前，當局透露將考慮採取地下式垃圾桶的方案，但有關的方案甚麼時候落實？時間表到底為何？未見出台。方案的優缺點如何？因工程計劃修改所需向承建商賠償或需新增多少公帑是多少？這些問題都未見披露。

有關情況已非首次發生，三盞燈重整美化工程亦是所謂經研究和諮詢後才動工興建；其後亦都是由於有意見反對在該處興建封閉式垃圾房而被叫停，最終當局改為在附近區域設置壓縮式垃圾桶。

較早前輕軌展覽館工程招標期間，亦因受到社會及議會質疑而被擱置。

上述的事例，從善意的角度，相關部門是從善如流，接受意見；但從負面的角度來看，則反映出有關部門在諮詢及決策機制上存在弊端！究竟是諮詢機制有缺陷？決策程序有欠科學性？還是被諮詢者缺位或代表性不足？又還是宣傳推廣工作不夠深入？當局需好好總結經驗和汲取教訓，以釐清問題所在。

政策、措施由醞釀、草擬、修訂到最終定案，往往是有一個頗長一段時間，期間，不少都會透過不同的宣講方式或渠道讓公眾了解，大多會同時接收意見、吸納社會智慧，以充實和

完善原來的方案。

但是值得全社會深思的是，為何動用如此多的資源，做了這麼多的諮詢，效果往往不理想？

其實，要使諮詢工作具成效，關鍵是有關意見收集渠道是否暢通、資訊發佈是否全面、甄選意見和建議的機制是否健全和科學，還有就是居民及利害關係群體是否適時知悉，並提供意見予當局參考。否則，即使政府事前做了大量工作，執行過程中一旦有事情事前不知情者提出反對，一切又需推倒重來的話，其後果是既耗費大量的行政成本，增加公帑投入，社會同時已需付出代價，不但對相關居民造成困擾，亦損害了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

經過近十一年的施政經驗累積，行政當局在相關決策上再不能重蹈覆轍，需要儘快完善諮詢機制的意見收集和篩選規範，日後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必須做好深入的宣傳推介工作，尤其需對利害關係群體作出深入的解說，讓其及早了解可能受到的影響；居民與利害關係群體亦有責任在醞釀和研究階段儘早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利當局在決策時作出考量。

社會是多元的，基於背景、利益的不相同，觀點角度必然有異，不同立場、不同取向的爭議實屬正常。行政當局要有直面不同意見的勇氣，並盡可能將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決策理據公開，以爭取社會更多的共識和理解，即使意見屬不可行性亦需將有關論證過程向社會交代，以保證諮詢制度的公開性和透明性，爭取公眾的重視與認同。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勞工事務局五月及六月份的就業選配工作報告顯示，自《聘用外地僱員法》生效，該局的就業拓展處開立的註明申請外僱的空缺大幅上升；該局發現部分職位空缺未能配對到合適的本地求職者，主要原因是：“僱主所設定的入職範圍偏窄，普遍要求具一定的相關工作經驗、需輪班或夜間工作，而薪金亦與求職者要求有一段距離……甚至造成本澳缺乏

該類人手之假象。”報告提及當局會建議有關僱主調整或放寬有關招聘條件，以便讓更多本地工人可獲見工或聘用的機會時，卻屢遭部分僱主敷衍回覆或堅持原定入職要求。

報告內提及一些例子：一餅店招聘麵包糕點師，需略懂英語及普通話，初中程度，需輪班工作，薪金 5000 至 5300 元；食店招聘水吧及廚房雜工，薪金只有 4500 元，需具初中程度，分別具兩年水吧及四年廚房雜工或相關經驗；一餐廳招聘水吧，要求中五或以上學歷，三年經驗及水吧知識，懂英語，月薪 5000 元；一酒店招聘具相關專業知識的點心師，最少 7 至 10 年工作經驗，薪金 6500 至 7200 元；招聘有專業知識頭砧廚師，最少 10 至 15 年工作經驗，月薪 7000 至 7500 元；燒臘店招聘燒臘工人，高中或以上程度，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月薪只有 4800 元。

部分僱主只願意支付遠低於一般求職者薪酬要求、完全脫離勞動市場正常價格的工作條件，卻經常埋怨“人力不足”，是不夠嚴謹的外僱政策帶來的負面影響。供求決定價格，在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本澳僱員的議價能力理應有所提高，但不少工人均受輸入外僱的影響而要面對廉價勞動力的競爭和工作機會被取代的威脅。

隨著《聘用外地僱員法》以及“聘用外地僱員最低數量保證”措施的實行，坊間普遍希望能有利於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本人認為，措施是否能有效落實，關鍵在於政府的決心及透明度，一方面是負責就業配對、勞動監察工作的部門與審批外僱的部門均必須緊密配合、嚴格把關，防止“假招工”、“濫輸外僱”的情況發生，尤其是避免僱主刻意提高本地人入職門檻及降低薪酬條件，以製造“請唔到人”的假象；此外，雖然“聘用外地僱員最低數量保證”措施已實施，但坊間自始至終均無法知悉各行業或各企業可輸入外僱數量及與本地人之比例、有關比例是否合理、以及企業對於已獲批的外僱配額的使用情況等等，對此，本人促請當局定期公佈有關訊息，以及要求獲批外僱的企業必須公開其聘用外僱的情況，以便公眾監察，釋除居民疑慮。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金融海嘯爆發後，受到環球經濟狀況的影響，資金紛紛謀求出路，加上現時的利率仍處於非常低的水平。亞洲個別地區的房地產市場都是炙手可熱，不論中國內地、港澳地區甚或是新加坡等都受到通脹的帶動，資產的價值不斷上升。有鑑於此，各個地區相繼開始推出各種穩定樓價的措施。至於本澳特區政府亦都在今年的 9 月 28 日推出了十項措施以促進房地產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基於低利率、高通脹的兩個條件下，不少的資金走向高風險，當中亦不乏本澳居民的資金，他們普遍存在著「存錢入銀行倒不如存房產」的想法，令到房地產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樓價亦都隨之而上漲。縱然各個地區政府頻頻推出措施，但本澳以及鄰近地區的樓市不跌反而是升，更甚至是乘勢炒起。政府有關當局應該評估市場上的實際需要，適時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優先興建市場缺乏的單位類型，如增加細單位的供應量，在量足的情況下才不會被需求推高價格。很高興看到運輸工務司在早前公佈未來市場上保守估計將會有超過十萬的樓宇供應量，並且在拍賣興建細面積單位土地的時候，將會設定附件規定樓宇必須在 36 個月內落成，並規管樓花買賣程序的條款。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可以將這些條例推而廣之，任何的公共土地在拍賣前都應該設定附件，嚴格規定落成期限，避免囤積土地，儘快完成規範樓花買賣的法規。在業界的努力以及當局審批效率加快的相互配合之下，增加樓宇的供應量，方可釋放需求的壓力，加快消耗市場上龐大的資金。

除了消耗資金外，禁止外資流入又會否是一個良方？大家不妨試想一下，在港澳地區的經濟結構及貨幣體制的影響下，外資進入的渠道很多，加上禁止外資流入的手段普遍存在著操作上的困難，即使採取行政手段、設再多的關卡也未必能夠完全將它堵塞，反而會因為無法判別資金的用途而使效果適得其反。更何況，房地產投資當中，居民的資金也佔有一定的份額，既然我們無法完全攔截資金流入房地產市場，這樣，最好的方法就是疏導資金流，妥善引導資金的流向也是一個可以考慮方法，本澳正積極推動多元化產業的同時，有關部門應該善用市場上這些謀求出路的資金。透過改善營商環境，包括協助企業拓展海外或內地市場、簡化報關以推動物流及會展等產業的發展、為中小企提供僱員的培訓及簡化政府的一些行政手續等等。增加對本地產業投資的吸引力以及回報能力，鼓勵資金轉向投入實體經濟，這樣才可讓資金為本澳的經濟作出貢

獻，亦可間接促進就業以及產業的多元化，鞏固本澳的經濟實體。

房地產市場的漲幅是由眾多因素所導致的，誠然，在各地區的政策中我們可以得知，沒有一種特效的措施可以令到樓價馬上回落，只有通過多項措施方能產生催化的作用，而且措施的成效是需要時間的驗證。因此，本人希望有關當局加快完善、優化房地產市場的結構，儘快完成並執行其餘的措施；根據市場的需求，在規定落成期限、單位面積等的條款下增加土地供應，令到市民可以預見在未來的供應量而無須急於上車；詳細研究考慮如何引導市場的資金，為本經濟實體注入一些動力。

對於冀望置業的年青人士，希望大家都能冷靜判斷，先了解清楚自己置業的動機。想想是爲了什麼而急於置業呢？是否急需要一個居所，還是爲了投資增值財富，又或是人有我有的羊群心態？同時，也需要慎重考慮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以及機會成本，或許將來有一個創業的機會，又或許將來有一個到外地大展拳腳的機會。置業之後，就會被房產緊緊套住，從而牽制了個人的自由發展，到底是否越早置業就越好？畢竟年青人的財政資源是有限的，而累積個人的財政儲備是日常生活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因此，各位年青人應該進行判斷，周詳地計劃自己的個人發展計劃。機會仍然有很多，可以選擇的方向也有很多。最後，面對著每時每刻都在變化的經濟形勢，最有效、最理想的投資方法，就是專注自己的工作事業與健康，不斷自我增值、鍛鍊，充實自己的個人實力，才可展現個人的優勢。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超過一個鐘了，有沒有建議？將時間延長一個小時，將議程前的時間延長一小時建議，現在來說，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將這個議程前延長一個小時。請何少金議員發言。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構建民主社會，推進公民教育。

澳門回歸已經是進入第十一個年頭了，隨著國際社會和澳門社會的變化發展，澳門市民對民主的追求愈顯強烈，特別在年青人眼中，更把民主作為社會公義的第一個要義。年青人以他們特有的激情和眼光追求民主，固然可喜，但他們之中對於澳門民主現狀的認識卻仍然存在很大差異，有些甚至是不甚了了。這就必須引起社會的足夠關注，深入研究問題所在。

民主是甚麼？怎樣構建民主社會？不同的國家地區和民族都會有不同的看法，世界上對此本來就沒有統一的標準，如把其它地區追求民主的方式生搬硬套，可能會弄巧反拙。亦都無可否認，追求民主是世界潮流，已晉身國際城市的澳門，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建立適合自身特點的民主社會？

澳門民主現狀怎麼樣？目前情況看來，澳門民主正朝著穩定的方向健康發展。其中一個依據是澳門的政治體制已進入常態。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本身就是澳門實行民主的一個生動體現。並且，特首推選委員會改爲選舉委員會、立法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逐漸增加、直選議席和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不斷增加、選民投票率亦都持續攀升、選舉法律逐步完善等也有力說明，基本法規定的各種民主權利在澳門都得到有效落實，民主化程度越來越高。在特區政府和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澳門民主制度將得到更大的發展。

民主思想的確立，民主制度的形成，民主政治的推進，無一不依靠治澳人才來推動，而治澳人才的培養，則必須依靠良好的教育制度。在民主教育方面，我認爲雖然特區政府和教育界都做了不少工作，但是遠遠不夠。要使廣大市民尤其青少年學生認識民主，支持民主，去發展民主，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在宣傳、教育上來做好工作。從長遠來看，我認爲要教育市民取得四種認識：

#### 1. 認識民主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規定

《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的根本大法，特區和特區政府的性質、構成、運作以及法律建設等，都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我在今年 8 月的議程前發言中就曾論述要加強全民對《基本法》的學習。只有加強學習《基本法》，才能深入認識特區行政主導的一個政治體制，了解其對民主社會的

指導意義和基本原則，避免了空想一個民主思想的產生。而在《基本法》教育方面，政府和學校必須真的要下決心花力氣盡快做好相關工作。

## 2. 認識民主發展須遵從循序漸進原則

民主發展要有一定的社會基礎，它必須經歷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簡單到複雜的過程。澳門的民主政制在《基本法》引領下順利啓動，開局理想。但是，民主社會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必須適應整體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的發展。慎重處理和解決好社會問題，維持社會長期持續繁榮穩定，爭取全民最大利益，就是實現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民主與民生是當前澳門最受關注的兩大話題，兩者互為依托，相生相長。任何一方走亂了步伐，都會將直接影響甚而阻礙社會發展。在構建民主社會的同時，必須要作綜觀性全盤考慮，民主步伐必須是依循按澳門的社會實際發展程度。循序漸進的原則來到進行。

## 3. 認識民主發展須有廣泛的社會共識

澳門社會各界對民主的認識程度不一，對民主政制發展也各有見解。其實，在百家爭鳴我覺得有助於市民認清民主的本質，對創建有澳門特色的民主社會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在修訂《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社會各界亦都經過深入討論，形成共識，支持立法，共同推動澳門民主制度向前發展。現在，澳門各界對於民主社會怎樣建構，如何來到去建構等問題仍有較大分歧，如果特區政府在未有社會共識下倉卒推行，效果肯定不如理想。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現階段必須多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在有廣泛的社會共識下，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去推動我們的民主社會的進程。

## 4. 認識民主發展其實很重要就是提高我們居民公民素質

公民素質是民主發展的重要因素。科學構建公民素質提高機制，培養公民健康的法制意識和科學的人生觀、價值觀，是特區政府推行民主政制，建構民主社會一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堅持廉政建設，完善選舉制度，加強普法、識法、認識民主制度的宣傳力度，在制度建設和思想認識上全面提高居民的公民素質和社會參與度。同時，教育界也須加強公民教育的一個建設，提高學生在校園生活中的民主成分，讓學生從小就要培養自主思考、自由討論的良好習慣。在中學公民課程宜循序漸進向學生引介民主政治的內容，提升澳門下一代整體的政治素

養和公民意識。

在構建民主和諧社會的道路上，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希望特區政府和全澳市民在互信互助的基礎上，不斷探索，形成共識，共同促進澳門民主社會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三名得主均在失業研究上有突出貢獻，揭示福利措施與失業的關係，亦都提示須以合理福利措施避免壓抑就業意欲。澳門特區現行經濟援助制度下，受助家庭成員任何工作收入都可能被百分之百相應扣減援助，客觀上嚴重壓抑受助家庭成員的工作意欲，亦都間接增加了小商號的招工困難。

為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及時調升零八年訂定作為經濟援助依據的最低維生指數；與此同時，更應檢討改進經濟援助相關措施，協助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及鼓勵就業。

特區政府應當調動財政資源，採取更積極扶貧及促進就業的經濟援助相關措施，例如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容許受助家庭中尚有一定工作能力的成員透過參與有薪工作改善家計，直至家庭獲援助及工作收入總計達到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後，才開始考慮是全額相應工作收入扣減經濟援助，藉此有效鼓勵就業，並讓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在職貧窮家庭獲得一點經濟補貼緩解在職貧窮的狀態。

特區政府財政滾存過千億，本人認為實應及早公開諮詢作出規劃，把財政資源注入各項保障社會民生長期持續發展的用途。除了注資充實社會保障基金，注資支援非高等教育長遠發展和支援高等教育學生，以及籌劃注資促成全民醫療保障制度之外，更加應當支援長期以各種措施鼓勵就業與緩解在職貧窮的專設基金。

今天多位同事都提及民主政制，在這裏本人亦都是作一個補充的發言。

澳門特區經濟一片繁榮，但是由於民主政制停滯不前，令到特區政府無法擺脫小圈子的泥淖，官商勾結，諮詢渠道偏

頗，以致利益輸送旁若無人，房屋、就業、民生等問題就相應惡化。建立民主政制就是抑制官商勾結實現社會公平的良方，這個就是民主政制與民生問題的密切關係。

特區成立以來，選民登記人數大幅提升，參與立法會直選投票的人數大幅提升，社會行動更加此起彼落，再再都顯示市民的政治參與意欲已經大幅提升。行政長官也公開承諾廣泛收集民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民主政制發展。但是，行政法務司司長來立法會交代答辯，原來是全無工作計劃，政府部門一直未就諮詢民意發展民主政制作任何安排。因此，本人在這裏再次促請行政長官履行承諾，展開民主政制全民諮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本人發言之前想回應幾句，就有人認為近日有少數人士及社團是趨促政府是推動政制發展的公開諮詢是故事炒熱話題，綜觀今天的立法會議程前發言，二十篇發言裏面有四篇都是炒這個話題的，顯見有意炒熱話題的人就並非少數，但是本人今天就不是想炒這個話題的，是想炒另一個話題，就是遏止貪腐。

透明國際對本澳的廉政指數評級幾年來一直拾級而下，毫無起色。透明國際評定每個國家和地區的廉政指數，是從十個獨立機構所發佈的十三個調查數據，再加上專家和商界領袖兩組人士參與評估而求出的分數排位，體現了國際社會對澳門廉政狀況的評估和觀感。但作為澳門人，澳門的廉政是否令人滿意，相信不必求諸於透明國際這類的評分，澳門人自己就最具發言權。對澳門的廉政水平，相信澳門人是「寒天飲雪水——點滴在心頭」。

歐文龍案被揭發之前，我們雖為澳門的貪腐問題大聲疾呼，要求建立機制來遏止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致其所衍生的貪腐問題，但社會對此問題之嚴重性還將信將疑。直至歐文龍被捕後，社會才對這個問題之嚴重性深切關注。只是，歐文龍案之後，特區政府並沒有真正吸取教訓，也沒有深刻檢討制度上的不足。

澳門回歸前，經濟低迷，政府控制的資源亦不多。在這種經濟環境下，即使制貪的制度不健全，出現的貪腐問題還只能是微貪小腐。即使如末代總督，臨走時要把澳門的資源調回祖家成為自己的基金會，化公為私，也只能調走五千萬。這已是最高行政長官的掠奪級別，對比歐文龍僅為一個司長已能貪走數以十億計，末代總督相信只能瞠乎其後。關鍵在回歸前社會資源有限，可貪不多而已。

特區成立後，隨着博彩業的開放，配合內地自由行的政策，澳門的經濟資源豐厚了，政府的庫房充裕了，而當還是原來那一套不健全的制貪制度時，所衍生的就是巨貪大腐了。正常來說，當發生如此問題，政府應深切反省，一方面是除惡務盡，將所有貪污同謀繩之於法；另一方面是檢討機制，完善制度，令有權者不能貪也不敢貪。

可是，特區政府視歐案為一個神跡來處理。就是說，一個如此龐大的貪腐案件，原來所涉及的僅為一人，上司沒責任、同袍沒參與，下屬沒關係。而除惡務盡，就只除歐文龍全家，其他所有官員都可置身事外。這種做法只是將全世界人當阿福。如此反貪，澳門清廉指數不跌到谷底其實都是很好彩的了。

在檢討反貪機制方面則更是笑話。歐案發生後，澳門社會一片沸騰，除了要求追究貪腐同謀外，更要求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但特區政府卻陽奉陰為，口說檢討卻檢討無期，更遑論堵塞漏洞。四年前，澳門在這個充滿污水的魚缸中，撈走了一條叫做歐文龍的「魚」，但四年來，全缸污水仍然保留，大量的乜文龍物文龍繼續享受在污水內暢泳，公眾莫奈其何。

針對貪腐案的發生、堵塞官商勾結侵吞公共資源的漏洞，健全制度是不二法門。其中重修土地法，制訂城市總體規劃，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建立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控制度，都已是刻不容緩。

但是，特區政府裝模作樣地搞土地法的修改諮詢，開展城市規劃的諮詢，卻一拖數年至今全無成果。而立法會當年亦為回應歐文龍案暴露後之強烈民憤而配合政府成立了一個土地及公共工程批給跟進委員會，結果經幾年跟進後也制訂過一些對政府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意見書。結果是「講人自講」，全無效果。政府這幾年仍繼續大幅大幅以免公開競投方式賤價批出土地，頂風作案，令澳門庫房損失數以千億計，也造就了大量官商勾結、貪污腐化、鯨吞公共利益的溫床和機會。

在沒有城市規劃之下，任由官員與商人合作隨意拔高樓層、開發土地、破壞山體，官商狼狽為奸大肆破壞澳門人的生存環境。

至於澳門的公帑開支，早就成了無掩雞籠，各部門豪華豪華、豪華衙門，讓官員有上下其手之機。澳門特區成立以來，公共開支不受議會監督，既損害公眾利益，亦構成貪污腐化的溫床。十年來，我們一直主張加強立法會對公共開支的監察權力，凡超出某個定額的公共開支，均須事先由立法會同意撥款，以增加公共開支的透明度，也符合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法律責任。

只是，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凡涉公共財政、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的法案，不能由議員提出，只能由行政當局提出。而預算執行綱要法既涉及公共財政，又涉及政府運作，立法會根本無提案之權。因此，我們是多番，十年來是我們多番提請行政長官履行法律責任，制訂符合基本法需要的預算執行法律。無奈，特區政府一再拖延有關立法，實質上是阻撓立法會監察重大公共開支，是行政當局逃避立法會監察公共財政運作的濫權行徑。歐文龍貪腐案正暴露行政當局長期阻撓立法會充分行使審核、通過政府財政預算的職權的政治後果。

特區十年，沒有把握時機完善防貪機制是施政的最大敗筆。歐案發生後，特區政府仍沒有深切反省完善機制，堵塞貪腐漏洞，就更是不能原諒。透明國際對澳門廉政的評分每況愈下，已經敲響警鐘。是繼續把頭埋在沙堆裏，還是抬起頭切實面對問題尋求制度完善？這是陽光政府與陰霾政府的分水嶺，是崔世安政府是否值得信賴的試金石！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十分，本人途經陳樂街之際，背後突然傳來一把聲音：「澳門貪污好嚴重，中央詐唔知。」驚聞此語，馬上回身一看，原來聲音是來自一位市民用手機和別人通話時的激動之言。

回心一想，在街頭巷尾之中，為何會有市民對澳門的廉政建設憤憤不平？其實也很難怪市民不滿，照計四年前大貪歐文

龍落網後，澳門的清廉指數應該是節節上升，但事實的結果卻是持續下跌。清廉指數由零六年的六點六分，亞太區排行第六，全球排行第二十六位；跌至今年的只得五分，亞太區排名下降到第十位，全球排名更跌至第四十六位。個中原因真的需要深入探討，查找不足。是制度和機制存在嚴重缺陷令貪腐問題揮之不去？還是傳媒積弱監察乏力讓貪腐者可以任意妄為？

國內的反貪腐研究專家邵道生先生，他分析國內社會腐敗的情況，認為除了高利益的誘惑外，缺乏權力監督，因而令到權貴資本主義逐步淪為權力資本腐敗，最後形成了“集團性”、“階層性”、“群體性”的腐敗了的既得利益集團，結果造成了當今反腐敗的形勢日益嚴峻。

歐文龍的由一個有水平的技術官員，逐步墮落成爲一個巨貪，其本人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物先腐而後蟲生，單單捉了一個歐文龍，就如同切除了社會上一個惡性腫瘤，但假若不對構成貪腐的病灶進行化療，腫瘤還是會不斷增生轉移。崔特首雖然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大會」致詞時強調特區政府會積極反貪，建廉潔政府。但若不能解決本澳涉及貪腐的深層次問題，在貪腐的溫床中仍會不斷滋生貪腐的問題。

中央對本澳的貪污問題是否一無所知，答案當然是是否定的。但為何會給人一種詐作不知的感覺？是否因為監管者永遠不可能取代被監管者的原故，還是有其他原因，就真的難以稽考了。

本人曾看過溫家寶總理的《再回興義憶耀邦》一文，很欣賞其中一段。他憶述那次考察過程中，在晚飯前胡耀邦同志把他叫去，給付他一個任務，就是等一會帶上幾個同志到城外的村子裡走走，做些調查研究，但要記住不要和地方打招呼。目的就是要與群眾直接交流，了解基層真實情況。用胡耀邦同志常說的話就是，「看看你們沒有準備的地方」。結果當年的溫家寶結實地完成了胡耀邦給他布置的任務。溫總在文中還說，胡耀邦告訴他：「領導幹部一定要親自下基層調查研究，體察群眾疾苦，傾聽群眾呼聲，掌握第一手資料。對擔負領導工作的人來說，最大的危機就是脫離實際。」

早前行政長官落區，前呼後擁，好像皇帝出巡，要收集到真的民情，難啊！未知稍後溫總訪澳，有沒有機會到沒有準備的地方去，聽聽市民直接的心底話？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從 2007 年開始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2010 年 9 月教育局的官員向媒體表示，新學年將調升免費教育津貼金額，新學年的教育開支預算約 30 億元，將用以不斷完善 15 年免費教育，加強教師隊伍建設，深化課程和教學改革，為師生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對於特區政府在教育領域的巨額投入，應予以充分肯定和支持。

但是，教育並不只關乎政府的出資和投入，政府更須深入考慮這些公共資源要如何投入在各個領域的合理性，且投入之後，會產生怎樣的結果；特別是某些領域可能較受忽視，本質上卻是深具關注價值的，教育職能部門應予檢討，讓工作做得更加深入細緻。

根據澳門教育局發佈的《2007/2008 學年輟學生暨離校生調查簡報》，2007/2008 學年輟學生人數為 226 人；2007/2008 學年正規教育的離校生人數為 2,356 人，除有 47%（約 1107 人）因到外地讀書或移民而離校外，其他 53%（約 1249 人）是因為“成績差”、“投身工作”、“讀書無興趣”、“操行不好”、“缺勤過多”等原因而離校；上述數字，絕對是一項警號，假若處理不善，便會種下青少年犯罪的根源，在有教無類的前提下，各方面必須予以正視。

對於輟學和離校生的問題，政府目前的政策，是撥款予學校，要求六家提供駐校社工服務的社會服務團體，各聘兩名非駐校社工跟進。不容置疑，政府確實注意到並投入了資源去關注輟學和離校生的問題，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就實際情況而言，政府的工作僅僅只是停留在表面，尚有許多工作需要深化。

面對每年一千多名離校生，今年 6 月份之前，全澳只有 12 名非駐校社工作輔導及跟進，工作難度可想而知。另外，教育局對這項工作的撥款，也只提供非駐校社工的薪金（只以社工公務員職程薪金的 70%及一年以 12 個月計算），而輔導活動的其他一切費用都要由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自行負責，這無疑制

約了工作的效果。

再者，政府關注青少年離校問題，要求非駐校社工盡力協助離校生重回校園，但當社工費盡心思成功鼓勵離校生準備重新入學時，卻難以找到學校接納這些離校生。這讓社工浪費時間、精神，感到無奈之外，更讓離校生心灰意冷及飽受挫折，產生更大的負面效果，對社會更失去信心，而做出更偏差的行為。因此，政府和學校之間應該加強溝通，官校更應提供一定的學額，讓離校的學生有機會重返校園，接受正常的教育。

另外，政府也要設法為輟學和對學業難以繼續的離校生提供一技之長，政府應該持續發展包括在官校增加及鼓勵私校興辦各類型的職業技術課程，因應澳門的產業發展設立專門職業技術課程，例如：會展、物流、設計、廚藝等等，這既可培養離校生獲得一技之長，同時也能為澳門提供更多的多元化人才。

輟學和離校生問題以及所衍生出的社工輔導問題正好說明，政府在規劃教育工作時，要把教育做得更加細緻和紮實，應當要深入考慮公共資源在教育各領域投入的比例，且更應定期檢討及作出總結，斟酌成效，讓資源能投放在更適當的範疇。然而，教育資源最主要的投入，包括教學人員的培訓、教學設備的提供、教師津貼等，更應適時作出檢討，不斷完善和改進，這才是百年大計及正本清源之道。

不過在另一方面，據知教育局對提供非駐校學生輔導服務工作可能將會有所改變，詳細情形亦希望教育局能對外早作公佈。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回歸前夕澳葡政府突然批出《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從合約名稱和合約標的看來，只是涉及居民有選擇權的付費電視節目業務的專營，但由於此份合約條文粗疏空泛，內容模糊不清，最後被理解為所有通過線路傳送節目的模式也屬於專營範圍，變相將服務澳門三十多年的公共天線服務納入專營，剝削居民收看只需繳付低廉維修保養費用的免費電視的選

擇權。假若，當年在批出《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的時候，已將提供免費電視的服務也一併納入專營範圍的話，那麼，由於當年提供免費電視的公共天線服務已覆蓋全澳門，根本不具備專營的環境和條件，背離社會現實民情，必然造成公共天線服務的混亂、制造矛盾局面。

這份專營內容不清晰、專營範圍模稜兩可的合約自批出以來，導致有線對公天掙拗不斷，引發多次停播事件、版權糾紛訴訟等，不但影響了居民接收資訊的權利，也窒礙了澳門電訊及視訊業務的發展、停步不前。

在日前廉署公佈的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共天線服務商的調查報告及對相關部門發出的勸喻中，亦揭示了部分事實和存在的問題，直指電信管理局的不作為，在過程中並未能發揮有效管理和監督的職能，沒有對專營權批給的標的範圍和意義作出一個清晰的釐定，也沒有在衛星電視迅速發展和高清電視誕生過程中清楚界定收費電視和免費電視的範圍，從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和矛盾。但報告內容缺乏對公天和有線現狀的調查，對居民及企業用戶對公天和有線的服務是否滿意，還有，有線在 2007 年發生重大股權變動以及有線與其同屬利益關係人所持有的公天公司之間的利益關係和業務運作等問題，未見提及，可見客觀性、公正性和科學性不足。但不論如何，廉署此報告將所收集到資料的對外公開透明，體現了打造陽光政府的決心；以及促請政府責承有關部門儘快並徹底解決公天問題，確是走出了重要的一步。

對於廉署報告，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表示已將電信管理局作出的分析報告呈交行政長官，建議交由法務部門就立法或法改來解決問題作深入分析研究；至於會否收回專營權，則需進一步聽取法務部門的專業分析意見。這份回歸前突然批出的專營合約，內容含糊不清，專營範圍模稜兩可，缺乏社會現實條件支持，合法但不合社會民情、不合理，理應收回；而在實施過程中，有線並無依照合約履行相關義務鋪設地下管網，而同樣是以飛線過街模式提供電視信號，同時股權和人事發生重大變動、與同屬利益關係人所持有的公天公司業務糾纏不清抵觸條文規定、有違合約精神，更應撤銷。站在大眾市民的角度，自由接收資訊和享受多元視訊服務是基本的權利，且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開放市場、促進競爭是世界發展之潮流、區域融合之趨勢，當局必須儘早訂定視訊市場發展規劃、設定階段性目標及落實時間表而非只是停留在解決公天有線問題的階段，“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有制定了視訊和傳播政策，才能成為立法之依據。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而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界定清楚收費電視和免費電視的範圍，以及解決有線和公天都以飛線過街傳送信號的網絡的合法性問題。有線向繳費客戶提供收費電視節目，公天向居民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收取基本的維修保養費用。至於網絡的合法性問題，政府可考慮利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C T M 固網專營合約的屆滿，政府收回並開放固網這契機來實現，讓公天使用地下管道傳送信號予用戶，繼續提供免費電視服務與全澳居民，同時清除了如蜘蛛網般的過街線路，整頓市容，為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下必要基礎。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九月底，本澳的行駛機動車輛總數有近十九萬四千架。對此，居民十分關心有關當局如何因應車輛數目不斷增加，以及各區的不同情況，提出具體措施以紓緩多年存在的“泊車難”問題，。但擺在眼前的情況卻是，有關當局既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改善措施之餘，更浪費了本可好好利用的公共資源，漠視居民每日面對的泊車困難問題。

就以本澳西北區為例，多年來缺乏公共停車場，早已對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在經過多年的等候，居民普遍期望附設在筷子基社屋和青洲社屋內的公共停車場可以早日對外開放，紓緩區內的泊車問題。但不知何種原因，上述停車場卻遲遲未有投入運作。針對這一問題，本人已於今年八月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當局作出解釋。但是，在當局的回覆中卻沒有正面回應箇中因由，對此，居民不禁質疑有關當局究竟有否理會居民泊車困難之苦？為何任由這些可減輕居民日常生活不便的公共資源被如此地浪費？

事實上，儘快開放這些公共停車場給居民使用，既可改善“泊車難”問題，同時亦可達致增加市場供應量的效果，遏抑炒賣車位的情況。眾所周知，近年私人車位亦成為炒家的目標，令到部份區域的車位價格和租金不斷上升，這從近日筷子基區內一私人住宅發售車位的價位之高，便可以見到裏面的一

些情況。一般居民不是“望位興嘆”，便是被迫承受高昂的租金。因此，一直拖延開放這些公共停車場，只會間接推高車位價格和租金，最終得益的亦只會是那些有心透過炒賣車位而獲取龐大利益的人士而已。而這樣拖延下去，居民只會質疑這是否是另一種形式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上述筷子基、青洲一帶車位緊張情況只是這一問題的縮影，為解決本澳居民感受甚深的“泊車難”問題，有關當局必需儘快開放這些已落成的公共停車場，紓緩居民的泊車之苦。此外，亦必需向公眾清晰交待本澳興建和規劃中公共停車場的可供應車位數目，以及各區的分佈情況，增加市場信息透明度，一方面壓抑投機人士趁機炒賣的空間，同時，亦可藉此調節私人停車位的價格及租金，減輕居民停車的負擔。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民意是社會系統中公民意見及看法的集和，一個重視群眾、以人為本的政府，必定廣納民意，並謹慎參考，以制訂出利利益社的政策。民意調查是透過系統、科學的調查方法，了解公眾尤其是沉默的大多數人士對社會、政治、經濟、民生等各種議題的意見和態度，並透過分析結果，獲得較為客觀、精準的社會輿論或民意動向，在社會與政治體系的運作中起到調節、引導作用。因此，不論政務執行者、政策制定者、還是學術研究者，都應重視與關注「民意」，務求對真實的民心社情作出全面、正確的認知與判斷，並將之視作政策制定與執行的重要依據。

本澳的民意調查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出現。澳門回歸後，陸續有學者開展較有系統的電話及街頭民調。發展至今，不少的民間社團、青年團體、大專院校也各自紛紛展開不同規模的各種民調活動，並透過自身渠道或媒體平台發表調查結果。坊間會有不正式統計，就說過去三年在澳門共開展過一千四百多項各型各類民意調查，也就是說，平均每週在本澳進行近十項民意調查，無論從數量還是增幅，都是相當驚人的。

過去曾有學者表示，澳門進行民意調查的水平在大中華地區之中是相對比較落後，並且超過八成以非科學的隨機方法來到進行，有比較的隨意性。五花八門、南轅北轍的民調結果會

給政府、社團和機構帶來一定困惑，也會令公眾感到無所適從；此外，由於現時大部分民調是一次性而非追蹤性的調查，缺乏自身的可比性和難以反映意見的規律，故此讓執政者、決策者想參考有風險。因此著實有必要正視什麼水平的民調在澳門才可發揮到功能。

最近接觸到一份每月跟蹤性的民意調查結果公佈，本澳居民對政府和特首的評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公眾信心更自六月起穩步回升，9月評分更達到62.9，對未來三個月的社會穩定的判斷較樂觀而對經濟狀況態度更加樂觀達63.6，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香港、台灣、美國等地的類似調查，我們可以講是值得可喜。但這些調查深入分析亦都反映本地社會的民情的走勢規律，在分析裏面顯示，包括高齡人群、個人收入高人群、主婦及退休人士、社會階層比較高的人士，他們的經濟信心指數較其他人士高，這些一些都不出奇。但是，收入越低層次的人，社會信心指數卻是反而越高。這可能因為政府對弱勢社群扶持有功，這部分人士有信心政府一定是幫他們。如何拉近其他人群的信心到與前者體齊，尤其是中齡中產就業人群，對社會的平穩發展有至關重要的意義。這個發現與近期一些其他民調亦有相似的啟示，這點是值得政府注意。

在這裏我想有兩點希望，首先希望特區政府在整體滿意度合格偏上的成績上繼續有所作為，同時應就相關調查結果的發現，除了有必要的扶助弱勢社群外，亦要多關注中產青壯年一群的意見和現狀，畢竟此階層是社會今天和未來的最主要動力，而且施政方針亦應達到整體均衡進步，提升社會各階層的生活素質，而民意調查正是這群「沉默一群」的最佳發聲工具。另外，亦都期望各民意調查單位能堅持專業、科學、獨立的精神，在民調各個環節，應當向社會增加其透明度，比如民調機構在公佈結果的同時，亦都能夠公佈他們的問卷內容，資料搜集的方式及抽樣的方法、研究方法、詳細結果等，令調查反映出的「民意」更有公信力並能經得起各方檢驗。我們需要的民調，不但要具備科學性、時效性、代表性和客觀性，也要讓社會各層面對實際民意加深了解，成為澳門現代民主社會發展和積極構建陽光政府的過程中的重要組成部份。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人力資源緊缺是不爭的事實，更是廣大中小微企近年面對的最大困難。今日的澳門，經濟高速發展，但好多中小商號現在的境況是“請人難、有生意無人做”。

我們見到，有一間麵食檔沒有營業，店面大字標題寫著『伙計發咗達，暫停』；亦都有小型餐廳門上張貼告示寫著『人手不足，只做外賣，不設堂食』。

除了這些擺在眼前的事實之外，我們再看一些數據。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0 年第二季資料顯示，在職位空缺方面，今年 6 月底批發零售業有 3,072 個職位空缺，按年大增 82.2%；保安服務業有 796 個空缺，升幅達 65.8%；運輸通訊及倉儲業有 327 個空缺，上升 10.8%。這些數字正正反映出“有工無人做”的現實情況。

澳門，一個人口僅得五十多萬，而全年入境旅客竟有兩千多萬人次的小城，無論現在或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

由於現時本澳企業當中，絕大部分以中小企為主，而中小企裡面又以規模較小的商號居多，他們實在無條件與大企業競爭，更無能力支付與博企相近的薪酬，所以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困境。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的支持、扶助中小企發展的施政方針上，首要解決中小企人資緊缺的問題。我們認為，適當放寬、簡易審批外僱申請，給予中小企補充勞動力就是給他們最大、最到位的一個幫助。

另外，澳門致力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服務質素至關重要，但相反我們近年的整體服務水平不升反而下降。早前，就有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會長來澳實地視察了一段時間後強烈指出，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現時各行各業店員的服務水平“不行”，急待改善，有關的情況確實是值得我們重視、探討，以及解決。

澳門這幾年經濟快速發展，出現嚴重人資短缺，衍生出服務水平倒退的現象，不但影響了澳門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同時

破壞了澳門整體的國際形象。

因此，要保持澳門各行各業健康穩定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先要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現階段適當輸入外地勞動力作為補充是無可爭議的一個事實。但澳門的長遠發展，不可能一直只是依賴外僱人員，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能不應只局限於審批外地僱員的工作上，特區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投放資源在本地人員的培訓項目上，不斷培育發展所需的本地專才，以配合整個城市的各項建設和未來經濟變化。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來，這個投資市場熱錢氾濫，東亞地區以及很多新興國家的房地產市場都因為投資或投機活動而變得非常熱絡，本澳自賭權開放後經濟急速增長，更兼背靠祖國，經濟前景亦都越來越向好，樓價自然就會被大幅推高，很多中產市民因為置業困難而飽受困擾。

為了避免經濟泡沫的過快形成，亦都為了回應市民訴求，鄰近地區政府很多都不約而同地推出了一些調節市場的措施，企圖趁這個時機進一步完善房地產市場的規範秩序，令市場步入正軌。

澳門政府亦於前一段時間推出了一系列相關措施，限制投機活動，規範不動產市場秩序。但是，措施出台了都未夠一個月，坊間有意見認為其力度不夠，甚至建議要全面禁止外資或非本地人置業。

對於措施的強度問題，我認為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檢驗後是可以議論、或者根據情況而作出修正調節的。但是，對於以嚴厲的措施使樓價急速下跌以及全面禁止非本地人置業等建議，我就不可以苟同。

首先，對於整個社會以及廣大市民而言，樓價即“跳水”，不一定是好事。在過去數年樓價上升的過程中，除了部份居民無法置業，非常困擾以外，也有一部份居民，我們的年

青人包括，他們很辛苦地工入，儲了很久的錢，亦都貸了很多的款去買樓，而他們背負巨額債務買樓是用來住的，很多都是出於這個現實需要而不一定是炒賣。對於這一種情況的居民，我們本地與鄰近地區幾年前發生的這一個地產大崩盤而導致大量負資產出現，我認我們很多人都仍然是心有餘悸。更不要說銀行要面對的大筆壞賬、相關行業又會倒閉，到時可能還會製造一些失業的危險。

其次，澳門一直以來個都是一個以開放姿態面向國內外的國際旅遊城市，基本法也保障了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與自由經濟。倘若特區政府突如其來禁止非本地人置業，我們多年以來建立的自由、開放社會的形象亦都很難保持，政府的政策連續性也會受到質疑。

第三，澳門的房地產市場原本就不大，即使我們不准外地人置業，也不一定即刻就按得下樓價，因為本地資金同樣很充沛，亦都可能是足夠把這一個樓價炒起。此外，外地投資者還可以通過在本地設公司或其他方式而間接進行投資。倘若政府要保證樓價不准升的話，可能要極端到連這個公司之間的交易亦都不准，如果這樣的話，恐怕整個商業秩序將會陷入混亂。

屋是起來住的，過度的炒賣任何政府都不會樂見的。以前亦都有很多這些例子證明了過度的炒賣會形成泡沫，將來會有嚴重的後果，所以在這個市場過熱的時候，政府當然應該有所作為。只不過這個市場不是屋企那隻寵物狗，我們要它起身它就起身，要它坐下它就聽的。所以我認為這一個政府應該以持續有序的措施為澳門建立一個理性的房地產市場。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休息十分鐘之後，繼續進入議程。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繼續我們的會議，我們進入議程。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制度》的法案。多謝譚司長及官員列席今天會議，首先請譚司長作一個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有序地修訂關於公共財政管理的法律法規，以期建立更高效、透明及規範的公共財政管理體系，而有關改革工作的其中一項重要組成部分就是建立財政儲備制度。

隨着特區近年公共財政盈餘逐漸增加，為了更妥善管理有關盈餘，以取得最大的資源效益和防範未來的財政風險，特區政府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透過立法方式建立符合澳門實際需要的財政儲備制度。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是：

設立財政儲備制度。

財政儲備分為兩部分，即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

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為特區的所有財政結餘，當中包括本法案生效後經結算及註銷的特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以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的結餘及投資回報。

儲備的規模方面。基本儲備的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特區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開支總額的一倍半；其餘資金則撥作超額儲備。

基本儲備是為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只有在超額儲備完全耗盡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超額儲備是指配合特區公共財政政策的施行並為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保障的財政儲備，尤其可對特區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及有利於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在發生自然災害及疫情時提供財政支援。

財政儲備的資金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其結餘及投資收益等資料須定期公佈，以便公眾知悉及監察。

使用規則方面。法案訂定無論是基本儲備還是超額儲備，只有在立法會審核並通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或預算修正案後，才可使用。

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顯示，特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總額為 1,108.24 億澳門元，如以 2010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基礎，則有關的基本儲備金額約為 560 億澳門元。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在這裏當然是會表達是支持財政儲備法案，本人一直都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應當正式設立財政儲備制度，裏面當然是有基本的財政儲備，亦都可以將是其餘的款項是及早規劃，用於支援長期的發展。這個法案裏面規定的我會覺得基本上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範圍，但是作為一般性的討論都還是需要追問一些問題。就是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財政儲備制度，就估計即時之間我們會將過千億的財政儲備將它是大約一半是列入去那個基本儲備那裏，大約的另外一半就會是可以動用，估計 2011 年就我想未必需要一定動用到儲備，因為我們的現在近年的收入的發展的情況來說都相當可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實際上我們社會是有急需，就我們不要做敗家仔，即是那幾年來一直政府儲埋儲埋的錢慢慢又散了去，而是說我們要將剩下來的錢好好規劃地來用在支援長期的發展，所以在這裏我亦都希望作為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希望知道在司長辦公室裏面的，譬如你的枱面，有沒有任何的一些計劃是可以將當法案一通過之後，就可以是計劃將那些非必要的財政儲備是撥入去，或者成立、或者是撥入去是既有的一些支援長期發展的基金，例如，司長轄下都知道，社會保障基金其實是不夠錢的，勞資雙方都傾不拮供款問題，一次過撥款或者是用某種方式注資入去社會保障基金來到令到這個基金變成是一個有信心是可以長期地是生存的一個基金，這是很有必須的，會否是需要動用到我們這個非必要財政儲備？如果要的時候，我們會怎樣做，是怎樣撥款入去？有沒有公開諮詢？

還有就是說我們的教育發展，無論高等或者非高等教育的發展，社會服務產業上的發展，以至到我們怎樣支援在職貧困或者鼓勵就業的長期各種措施，相信都需要是有長遠的支援性的款項，而不是依賴每年的財政撥款每年再考慮，這一些都是需要及早規劃的，在法案的通過或者處理的同時，特區政府有沒有任何計劃是進行公開的諮詢，就著這些非必要財政儲備更

好的規劃去成立或者注資入去各種長期支援發展基金裏面作出管備，而在司長目前你辦公室案頭上有沒有這些計劃存在。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

看了這個法案，我覺得是適時的，以及是確實有需要的。但是只是有一點我覺得應該是提出來在今天應該要給司長帶回去考慮在這條文裏面，應該要有所增加的。我基本上是贊成由金融管理局是負責是作為一個執行者，但是這麼龐大的款項，以及關係到全澳市民的福祉，我覺得是責無旁貸，特區政府應該是要設立一個監督的機構、或者是一個決策的是幫助這個……如果是一個決策的，亦都是幫助這個金融管理局是作一些決定，作為監督的機構亦都是，或者是一個監督的組織是由司長領導下、或者用其他的方式是對這筆龐大的儲備是做一個比較規範性的監督，以及是更好的管理，至於詳細的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大家再研究，但是這個只是我提出的意見，希望司長是帶回去，亦都我們希望我們的小組是到討論到這個問的時候，交落去小組的時候，是希望大家關注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提交了有關的這個財政儲備，設立這個財政儲備制度這個法案，當然我亦都會表示支持。但是，同樣我亦都是關心一個方面就是有關的監管、運作，以及有關的未來的對於這個基金的處理，怎樣能夠是可以提高到他的回報率。因為當期時我們亦都知道，在回歸的時間，這個中途土地小組收入的總量是有九十九億多的，而裏面其中是有三十億八千一百萬是這個收益，即換句話來說，當期時就有關的這個收入拿了出來投資所得的回報，我們知道有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以上一個比較高的一個回報率，但是在現階段來說我們看回特區政府在現時來

說這十年裏面，對有關的這個基金，它本身所得的回報率相對來說比較低。同樣，在回歸前的時間，對於有關的這個土地基金方面的，投資方面，當期時亦都是遇著有金融風暴等等的各種因素存在，但是所得的回報率亦都能夠有這麼高，而現在來說我們本身的相對的回報率來說，是由這個一點幾到這個五點幾的一個數字，所以我們考慮就是設立這個財政儲備制度的時間，但是在裏面同樣好像剛才崔世昌議員所提到，我們是交給這個金管局去作為一個執行機構去管理，但是有沒有考慮到那個去監管，怎樣去監管有關的投資是應該怎樣去處理，有沒有考慮到好像這個回歸前的土地小組方面來說，亦都會邀請了一些社會的人士來到設立這個土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這一些方式來到去給一些、提供一些投資的意見給到我們，使到我們在未來有關的土地基金裏面，有關的這個基金裏面，儲備基金裏面來說，能夠有更高的一些回報率，即在這方面我們在法案裏面是看不到，尤其這個金融管理局，它只是作為一個執行的機構，究竟那個去監管他，他向那個負責等等方面來說，在法案我們是看不到，所以我們很希望，即除了我們是支持有關這個制度的設立，但是同時來說在法案討論的時間，我們希望能夠再進一步對有關的這個運作及管理方面能夠有更詳細的研究及討論。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本人是非常支持這個法案，但是法案裏面是有些問題需要釐清，第一個就是一倍半那個來說，現在我們的寫法是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變相來說一些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開支不納入，這裏來說有幾件是，我不知有沒有理解錯的就是有些是大數來的，譬如衛生局，我們是不在這個，衛生局一年用幾十億，教育局用幾十億，即除了 6M、除了那個社會保障基金，除了這個退休基金會這些之外，這裏是有沒有一些東西是有沒有問題？是否？因為 6M 那個狀況。

第二個來說，確實剛才兩位議員都說過金融管理局的問題，在這裏來說我不是反對金融管理局去管理這筆數，但是在金融管理局本身的組織章程是要跟隨要改的，因為現在的組織章程是不具這個權力的，因為原來我們給那個土地基金轉為一

個叫基本儲備那裏來說是用緊一個行政批示，一個行政命令去做緊這一件事，是否？但是現在來說我們這個法律那個狀況，變了來說，在整個金融管理局這個架構來說，因為這一次要管這筆錢的情況來說，剛才兩位議員都提到一個監管問題，一個制度問題，現在我們金融管理局那個組織章程它沒有好好在這裏有一個情況，是否需要補充回這一個很具體的章節，是否？因為有法可依，有法可跟，亦都有事可以做，是否？至於那個一倍半來說，我覺得是應該有某些的部門應該包回入來，因為我們現在的財政自治部門，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有某種情況來說是一種組織怪胎，因為它有錢收，它有收入我們就叫做這個，完全撥那個就不算，它本身就是有一個不是這麼合理的制度性的問題，在這裏做財政預算的時候，有些東西是要考慮細一些。

另外一個來說，吳國昌議員所提緊的，要注入去的，在這裏來說除了社會保障基金那些問題之外，公務員的退休金亦是一個“窿”來的，因為我們現在來說一直調整，但是退休金是一個“窿”來的，它是後無來者，這裏是一個要預先我們要去籌謀的問題。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Senhor Secretário, Senhores Membros do Governo.

Eu tinha antes de entrar nas duas perguntas, que talvez, o Senhor Secretário poderia melhor elucidar. Gostaria de frisar em primeiro lugar que apoio a este projecto de constituir reservas financeiras para que em maus tempos possamos utilizar estes dinheiros a favor de algumas necessidades futuras.

A minha primeira questão é o seguinte.

Como na introdução do Senhor Secretário frisa compete à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o “Investimento” e a “Gestão de Reserva Financeira”. Portanto significa que caberá inteiramente a “AMCM”...a “AMC”, a responsabilidade grande de gerir estas reservas. Eu sei que neste momento o “AMC” faz aplicações dos seus dinheiros e tem dentro da sua estrutura, uma estrutura própria de fiscalização das aplicações financeiras e isto vem também na sequência dos meus colegas, que também fizeram a pergunta. Será que vai utilizar este mecanismo de fiscalização interno ou vai ser

criado uma outra forma de fiscalização como o meu colega a pouco frisou, o Senhor Deputado Chui, o que se significaria dois sistemas, poderia explicar melhor como é que vai ser isso, feito na prática.

E em segundo lugar, como é muito dinheiro, e essas aplicações financeiras tal como no Fundo de Pensões, foram feitos estudos prévios a nível internacional ou vão ser recorridos a entidades privadas para gerir este dinheiro. Se foi qual vai ser este modelo porque eu também teria algum gosto de saber como é que este dinheiro vai ser aplicado, porque de certeza que não vai ser feito em depósitos fixos porque hoje em dia as taxas de juro são extremamente baixas.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及各位官員：

司長我有兩個問題希望得到明確解釋。首先對設立財政儲備以防將來不時之需的法案，我表示支持。

第一個問題是，司長在介紹法案時說：由金融管理局負責“財政儲備的投資”及“財政儲備的管理”，即金融管理局對管理這些財政儲備負有巨大責任。根我所知，金融管理局目前將其本身的資金進行投資，且其本身亦擁有一個對金融投資監督的架構。這問題剛才我的同事亦有提及。將來會採用內容監察機制還是設立另一種機制如我的同事崔議員剛才提到的監察方式呢？可否解釋一下這兩種機制實際上是如何運作的？

第二個問題是，由於儲備的資金龐大，其財政投資會否像退休基金會一樣對國際上的一些投資項目進行研究或由私人機構對這筆金額進行管理呢？如果會的話，會採用哪種方式？因為我也有興趣知道如何投資這筆款項，肯定不會作定期存款吧，因為現在的利率非常低。

多謝。)

主席：吳在權。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今天這個法案裏面，我很高興見到特區政府在回歸十一

年裏面，在今天第三屆裏面這個陽光政府及科學決策這個情況之下，提到這個財政的儲備，而且看到這個金額可以說是令到整個社會市民應該是樂見的，在這個前提之下相應是支持，但整個在這個法案文本裏面，在三章十三條裏面來說，確實正如有些同事看到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在這個機制上及監督上，確實是未看到有一個比較的條文而說到出來的，所以在這裏我亦都是提一提少個人自己的一個意見，確實在這麼龐大的這個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這個體系下來說，一個就是說怎樣Set一個機制，這裏基本上已經有兩個儲備的制度，但是怎樣去運行，怎樣去指導性，如果當然對金融管理局在澳門特區裏面去來到主管這個金融體系這方面，這點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一個財政的儲備這麼龐大的情況之下，是怎樣能夠運用得更妥善，能夠發揮得更大？如果在這個方面，單是一個金融管理局裏面，我覺得是一個體制及法律上都是仍然有一個空間去的，所以在這裏我都是建議是否說應該要審慎一些，再探討一下有沒有另外加以對這一個的財政儲備上一個運行及一個監督上去做多一些事情，否則的情況之下，正如所說的，權力越大，出問題可能相應就會出現，所以權力應該是為老百姓、為特區政府服務的。我在這裏今天這個是初步的引介，我給少少這樣的看法。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澳門的地方很細，那個經濟結構那個收入亦都是比較單一，我們都看到現在政府能夠設立這個財政儲備，的而且確對於澳門特區這個可持續發展是起到一個很積極的作用，這個是完全認同及支持，但是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說到，就是對於這一個財政儲備的一個管理制度方面，其實是很多的先進國家裏面都很講求一個就是專業性，以及一個就是要有一個透明度及要有這個問責的。但是，真的看回這一個法案裏面就是在這一方面似乎就是看不到，即這一個比較薄弱的，尤其是譬如議會的一個監察的一個這樣的功能的方面是否在這裏亦都是的作用看不到有多大的這樣；因此，都是比較關注回就是說那個財政儲備的管理的方面，應該真的要考慮了。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剛才很多位議員都提到那個關於管理的

問題，當然還有其它問題，請譚司長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及一些提問。

或者先講吳國昌議員的提問，就是當然對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的一個穩定及一個對它社保的基金將來的一個資源一個保證，這個特區政府一直都是非常關注，亦都是會根據未來的一些需求是作出一些，做緊一些的準備工作，我想這個同樣就是未來的教育發展等等各有關部門亦都為每一個這些的範疇的未來發展是做緊很多研究及一些的工作，但是現在暫時是未有甚麼的具體的計劃是需要馬上動用到我們現在所提出的超額儲備那部分，因為大家都明白在這幾年其實我們的財政方面的收入都比較有保證，而且在這三兩年都是有財政盈餘的方面，所以現在馬上手上或者我們的枱面上是沒有甚麼計劃是馬上需要動用到這個超額儲備的。但是對這些社保支援、對這些教育發展未來的支援，其實特區政府一直各有關部門都是非常關注的，以保證這些的，尤其是這些這樣的對市民比較關注或者比較關心的一些的這些這樣的發展我們會特別留意。

我想關於到是當然我是很同意崔世昌議員及高開賢議員所提到的，在我們在委員會細則性大家去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如果在那方面的不足，例如我們對這個投資方面的監督或者金管局將來在這方面行使那個管理權方面的有甚麼不足方面的一些條文方面的修改、或者條文的增加，這個我們是同意，我們是會繼續去傾。但是，如果基本上亦都請議員考慮，其實就是說，金管局本身，它本身在它架構裏面，它已經設有監察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其實監察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金管局的監察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已經是包含了是金融機構的很多的社會人士，亦都包括了是我們專業界的人士，包括了例如會計師方面的代表，亦都是包括了一些的專家、學者的代表等等，我們覺得基本上這個在架構裏面已經是有一個監察及有一個諮詢，但是當然將來是否需要再增加這個架構？這個我們可以去大家再進一步商討。

關於到那個金管局的本身在管理這些儲備這個職權或者對他們的職權方面，或者我請丁主席在這裏補充一下。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主席、各位議員、譚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根據回金管局那個組織章程，即法令 14/96/M 批准的

組織章程，我們是一向可以行使中央儲備庫職能，以及管理特區政府外匯儲備的，其實我們亦都根據有關那個規範去做好我們那些儲備管理工作，在局裏面那裏是會有一個專責部門是專是管理投資各方面，亦都是直屬行政委員會去具體負責那個投資那個情況，其實一向以來，因為現在隨著這個財政儲備制度那個設立，基本上一向作為特區那個歷年那個盈餘，將來那個制度成立之後，就會更加規範變了一個儲備，其實在我們的職能來說去管理那筆錢，基本上是與一直以來的做法應該是沒有沖突的，當然如果我們亦都會因應回那個儲備制度的設立及有關條文那些規範，將來譬如說有關那些業績的公佈或者有關數字那些東西會跟回有關的法律去定期公佈。

**主席：**剛才林香生議員問那個關於那個基本儲備那個 1.5 倍，涉及到的自治機構與及這個非自治機構的問題，因為你那個一倍半只是……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們是用一倍半，我們就說非自治機構，以及這個行政自治的部門，其實在裏面已經包了就是說我們撥給自治機構，每年撥給自治機構的津貼的，都是會包括在這裏的，只是你說自治機構那裏，只是欠你說差額只是透過他們本身的收入來去支付開支，其實自治機構的整體那個最大那 Part 那個金額，其實已經包括了在這個數據裏面。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剛才譚司長作出的回應我基本上是認同的，但是有一點我想政府方面應該帶回去研究一下的就是我剛才所提出的，是設這些的監督，我不排除，亦都很贊成金融管理局裏面現在的監督機構裏面推派代表在這個監督機構裏面的成員，但不是全面由他們去監督，因為為甚麼？在今天來說這裏是一千一百億，但是如果大家都看到的，有數據看到至到現在這個月份，再過到年底的時候應該是去到一千四、五百億，這個是龐大及應該配合特區第三屆政府的陽光政府及這個科學決策，以及這個知情權是應該比市民多一些，我覺得是應該是有一個比較是更高層次的監督存在，我覺得如果以我個人意見這個是不成熟的意見，我覺得這個監督的委員會或者是其它應該是司長

作為這個主席，這樣變了我們的信心更加大，因為司長是主管及我們全面的是有關財政事宜，這個是一些的回應，亦都是一些的意見。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剛才提及到那個一倍半那個問題，這就現時在這裏裏面訂定一倍半就只是用一個財政年度那個財政開支來到訂，但是實際上我們在譬如以二零一零年的時候，這個今年這個財政的總的開支，當然都包括這個備用金的，這是五百二十億的，這時候，現在我就用一個三百七十多億作為一個基數來到訂定那一點五倍的時候，是否、是否……即為甚麼用一個這樣的方式來到計算？為甚麼不是用回整個財政預算那個總體開支，當然包括備用金在內，總體開支來到計算，我想了解一下究竟那個這方面的考量是怎樣。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剛才的問題都答了我的了，即關於監督，剛才金融管理局的丁主席很清晰，雖然是這樣，但是仍然由於是一個龐大的資金，在運作的時候我想了解有沒有研究究竟會否需要擴大這個委員會，或者好像有同事覺得需要另外一個委員會，這些是修改法例這個情況之下，但是我擔心一件事就是第一就是那個透明度，透明度裏面來自兩方面，第一就是怎樣去保值這筆龐大的資金，無理由放定期的，這應該就會投資，是否這個投資可否說少少，是裏面金融管理局的人士自己去做這個投資，還是運用市場裏面的公司，好像退休基金會那樣去要求他們投資，這一方面我們都想知道是怎樣去運作。第三就是在當是需要找這些這樣的公司，會否可以增加一些透明度，廣泛在國際性邀請一些有經驗的、有能力的，保障到這些龐大的資金是真正正有一個保障，而使到我們將來是有一個真的運用到一些錢到需要的地方，所以我這裏可否說多少許是兩方面，有

沒有研究擴大那個監督的委員會，或者既然丁主席都說到已經是運作得好，不需要這樣做，說給我們聽不需要，但是始終那個透明度是否他自己去做，還是找那些公司？可否說多少許。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幾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崔世昌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意去考慮的，我想在這個委員會的討論方面，我們可以大家再深入去大家作這方面的討論。關於區錦新議員的提問，就是我想作為這個以財政的實際開支去作一個計算的一倍半的那個水平，我覺得合適的，因為我們那個的基本儲備都是保證我們那個開支，支付開支那個能力，我們在今年，尤其是在制定一一年的預算的時候，我們是將那個所謂結餘的準備金是排除了在這個開支之外，因為這個結餘準備金不是，或者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都不是預備是一個開支一部分來的，所以我想以保證那個開支的支付能力，這個這樣訂一倍半是適當的。或者在投資方面，我想請丁主席在這裏說明一下。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主席、各位議員、譚司長、各位同事：

或者我給大家簡單介紹一下我們現在目前那個做法，如果在外匯儲備來說，我們第一是要確保我們的投資是要有高度的流動性，因為可以鞏固回現在那個所謂貨幣發行局那個運作；另外一個亦都是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亦都是追求一個，即比較合理的回報，其實我們的投資工具裏面，基本上是分開兩大類的：一大部分就是金管自己直接管理，另外，比較少的部分就是我們找國際性那些專業投資機構去幫我們管理。其中，當然那些現在國際上那些比較國際兌換性的貨幣，例如美金、歐元、港紙這樣，我們都會有投資下去的，亦都是有回一定的規範，我們有內部的指引，譬如說我們投資債券的時候，那些有一定評級。舉幾個例，譬如在那個兩大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穆迪那些，我們都起碼要有兩個 A 以上那些債券我們才投資，即為了是要那個穩定性及謹慎性那個考慮。

另外一方面如果在那個儲備基金，基本上我們都是同樣那

個策略，但是因為儲備基金就不需要說要去到很流動性那樣，因為筆錢基本上都不動的，所以我們就會，當然這個大前提要追到合理的回報的，但是亦都是有指引規範了我們投資那個取向，亦都一如外匯儲備方面，大部分是我們自己直接管理，少部分亦都是委託國際級那些投資經理幫我們去管理的，而在投資那個債券方面，亦都是跟回一定那個評級，基本上我們是……譬如最高評級有四級，我們是在那四級下最低其中那級，最少的，以及是一定的比例，不可以超過百分之幾多這樣。譬如說，在我們那個投資組合裏面，如果評級去到我們剛才說那個 AAA 級及 AA3 級那裏的時候，那些債券的組合就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三十，這個只是舉一個例子給大家，當然我們指引那個內容會比較複雜少少。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沒有，這我們就……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不好意思，我剛剛聽完丁主席那裏，我有少少都很膚淺的問題。第一個就講投資管理，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丁主席說了我們會有一些國際貨幣的，這就美元、歐元、港元，這個是國際貨幣來的，但是最近我其實我們澳門大家都困擾說緊澳門元那個，由於與美元那個，即與港元那個直接兌換，間接就受了美元那個影響，其實我們又面對緊人民幣我們經常那個升值，即不斷那個升值其實這個壓力上都幾大，現時在這個管理上，當然人民幣暫時還未是國際的貨幣，但是到底現時在這個資金的管理上有沒有條件考慮一下轉一些人民幣的投資？這個就是講緊債券，因為我們國家有債券的，我不知這些有沒有考量？這個是我一個都幾膚淺疑問。這個是第一個，我希望想了解。

第二個我就聽丁主席說，現在我們買國際債券都是 AA 級，但我現在經常經過金融風暴之後，似乎這些 AA 級真信不過，到底我們用甚麼去衡量一個即國際評級標準？現在越來越覺得實際那個令到我們大家有信心那個危機，我們怎樣去確保我們那個資源能夠真正，即是說可以去管理得好？這真的有些憂慮的，現在很多的出現問題都是說 AA 級來的，都說給你聽有多少個 A 的，那我們怎樣搞？我都想看一下，丁主席是否可以從那個專業的角度給回少許的信心我們的。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都有一些事情想請教一下丁主席的，因為剛才丁主席都說過，金管局本身是有一個依據，是第 14/96/M 號法令，這個法令本身就金管局的成立應該的前身是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這在回歸法的時候就改了名，這條法例，這個法律的通則，即制定了已經差不多十四年了，我想。可能當時本身那個適應性及那個結構，我想問第一個問題就是丁主席覺得有沒有需要作一個調整或者是一個補充，因為現在金管局是負責這個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它本身那個職責或者任務，我想已經是增大了，如果本身的通則有些條文，例如文件的存檔，你只是保存十年，這些會否有些適應性的調整，在這個通則方面會否考慮加以修正，因為我們些同事都很擔心金管局本身現時那個職能或者架構是否能夠承擔回這個這樣的管理我們那個財政儲備的責任。

唔該。

**主席：**請丁主席。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主席、各位議員、譚司長、各位同事：

或者首先我回應一下關於關議員那個提問，基本上我們那個……當然我們作為要管理那個投資，我們一向的取向都很謹慎，以及我們都會時刻留意住國際上那些金融消息各方面那些；另外一方面就是剛才我提及那些債券那些評級，其實現在我們持有那些債券基本上都是那些政府國債來的，所以安全性是比較高一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人民幣那個投資，因為八月份的時候，人民銀行那裏已經宣佈就可以境外的中央銀行或者是即是參加貿易結算那些銀行都可以通過一定的機制參與我們的投資，其實我們的同事就已經部署好的了，亦都要向人民銀行方面申請，希望會多一個渠道去將我們的投資是比較多元化。另外，有關我們那個組織章程那個問題，其實那個基本上有關那個法令已經是將 AMCM 作為一個監管機構、或者是管理儲備的機構比較詳細的規範，當然亦都是有可能隨著角色有所調整，或者將現在的責任可能會比以前更大的時候，會適當去調整一下，即我們都會再重新去看，或者怎樣配合回現在那個財政儲備那個法律制度，具體或者正如剛才譚司長提到可以在那個小組討論的時候再比較具體討論。

**主席：**好，如果……還有，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本來剛才都聽到主席說了，之前都沒有甚麼提問的了，但我剛剛就聽到就說，回應的就說那個監管及那個執行的投資都同在監管在金融管理局的情況之下，當然更具體的通則裏面，我回去會再詳細看看。但是我都很認同我們有些同事所提出的，一個投資及一個監管，如果在過去這個通則裏面到今天，即我主觀一些說，都覺得有一個似乎仍然是有些修改的必要；第二的情況之下，一個投資及一個監管，如果同在一個部門裏面的，從善意去看，無問題時當然是無問題，但是實質剛才我對上說，當一個權力越大的問題情況出現，那個問題就出現了，所以在這裏我都覺得，亦都很高興聽到說，在小組裏面是有一個探討的這個可行性，我希望留回在小組裏面再詳盡一下，不過在這裏我需要補充的就是這點。

多謝。

**主席：**沒有了？好，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第二項議程就是《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的法案，請譚司長繼續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表決進行中）

隨著互聯網及數碼化技術的急速發展，互聯網在推進經濟發展、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公眾可輕易地透過網絡獲得豐富的資訊，訊息的傳遞亦日趨快捷和簡便。然而，新的技術出現亦同時帶來新的問題，資訊以至文藝作品在互聯網上快速及廣泛地傳播，對保護著作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應享有的權益會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衝擊，數字複製技術和資訊傳播技術對傳統的著作權保護制度帶來了新的挑戰。

為了進一步加強在網絡環境下對著作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權利的保護、平衡著作權人與使用者和公眾之間的利益，我們引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兩個國際條約的基本原則，對現行著作權制度作相應的修改，加強在網絡環境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

本法案的修訂，是配合上述提及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通過的兩個條約，延伸至澳門特區適用。修改的重點是包括加強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和製作人享有在互聯網上向公眾傳播作品或演出的權利；明確藝術工作者的精神權利；訂定技術措施的保護及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保護；調整某些刑事處罰種類和處罰條件，以及完善相關條文等內容。

法案的修訂，一方面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保護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標準，解決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所衍生出各種關於著作權保護的問題；另一方面提升了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相關權利保障，也平衡了著作權人與使用者和公眾之間的利益。

知識產權與經濟及文化發展關係密切，進一步完善及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既提升社會整體競爭力；也對以創意為核心、文化為特徵、知識產權保護為輔助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穩步發展有正面的促進作用，為其提供了有效的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機制。

綜合上述情況，為配合上述兩項公約在澳門特區實施，我們建議修訂第 43/99/M 號法令。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議員有沒有提問？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我們沒有討論，進入一般性表決了。付諸表決。

**主席：**通過。

大家稍為休息一陣。等等繼續會議，等等司長入來。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進入第三項議程，就是《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好多謝陳司長及列席官員列席今天會議，我首先交給陳司長作一個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本人謹代表特區政府就《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向立法會作引介。

特區成立以來，沿用多年的公職法律制度未能配合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及實際需要，因此，特區政府按照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及規劃，循序漸進修訂各類公職法律制度，包括 2005 年推行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2007 年實施的公積金制度，以及於今年完成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的修訂工作。

完善公職制度，為公務人員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以便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符合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目標。

公務人員的報酬及補助制度已實施多年，在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改革的形勢下，有關申請程序及津貼金額未能充分回應管理的需要及公務人員的合理訴求，對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構成影響。

經長期分析及研究，行政長官在充分聽取行政會的意見後，現將《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行政當局在檢討相關方案時，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參考了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政府財政狀況、行政成本、社會現實情況、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及士氣、公務人員團體長期的訴求等。

特區政府除審慎選擇適度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此三類津貼的金額外，另一主要目標是解決相關津貼的複雜及繁瑣申領手續的問題。本法案建議全面簡化有關手續，以節省行政資源，使公共部門有效地運用資源，集中精力去解決社會發展的各種問題，尤其是民政民生問題，從而加強公共部門的績效，更好地服務市民。

以下將簡介法案的內容：

就年資獎金方面，本法案建議將金額由現時的 190 元調整為 500 元，同時亦建議取消現行最多收取 7 份年資獎金的限制，使實際在職的工作人員，凡服務每滿 5 年，均有權收取一份年資獎金，且不設上限。

需要強調的是，根據現行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

金制度》第 9 條的規定，該制度的供款人供款每滿 5 年，亦有權取得一份供款時間獎金，而其金額及發放程序與年資獎金相同。因此，如本法案獲得通過，所有屬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屬公積金制度的公務人員均可受惠。

就發放房屋津貼方面，現時發放房屋津貼的目的只限於補助公務人員在澳門購買或租住房屋。本法案建議將房屋津貼金額由現時的 1,000 元調整至 1,500 元，並擴展至所有的公務人員，自開始職務翌月起每月支付，但居住在屬特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者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者除外。

現建議取消要求工作人員“應在澳門居住”的規定，以及取消散位人員須於實際及連續服務超過 6 個月方可獲發津貼的規定，以便自開始職務翌月起獲發放津貼。另外，為減低行政成本，法案建議刪除工作人員為維持發放津貼而須每年辦理的行政手續。

就家庭津貼方面，本法案建議統一津貼的金額，由現行給予尊親屬或配偶的 170 元及卑親屬的 220 元調整為 400 元。

本法案亦建議刪除工作人員為維持發放該津貼須每年辦理的行政手續。由於取消了行政手續，因此工作人員須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部門不再具備收取的條件或在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作出通知。

現時公務人員的配偶及尊親屬每月收入不超過相當於薪俸表 50 點的金額，便視為由公務人員負擔其生活，可申領家庭津貼。考慮到收入的範圍很廣，且每月收益並非固定，可能出現個別月份的收益高於或低於法定金額，造成公務人員須於短期內多次辦理終止及重新申領有關津貼的手續，因此，本法案建議將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改為按年計算，即每年收入不超過相當於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

另外，亦建議維持領取卑親屬家庭津貼的權利直至年滿 24 歲為止，而 18 歲至 24 歲的卑親屬的津貼的發放視乎是否同時符合以下 2 個條件：1) 在學；2) 每年收取的回報、租金、定期金或其他收益不超過相當於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法案就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的時候，一般性的表決的時候，就所以比較宏觀角度來看一下究竟這個法案的問題。首先想了解一下就是受益人那個範圍，因為就不知有沒有一些誤會，因為我最近收到一些來自散位公務員的一些信，就講述是說，同樣工作二十年的時候，這一個年資獎金發放是會不同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政府就是聘用方式就五花八門，就已經是經常被批評就說同工不同酬這樣，究竟現在這裏會否是有出現一個這樣的情況？因為如果按回剛才司長的引介，就說就是所有在職的工作人員，就凡服務每滿五年都有權收取一份年資獎金，這就應該不是，不出現了散位與實位有分別的地方，我想知道要搞清楚這個，即是說受益人那個範圍在那裏，要搞清楚。第二就想了解一下，為甚麼在三樣的津貼裏面，譬如說房屋津貼就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而家庭津貼就由百七元到二百二十元是增加到四百元，大概是增加百分之一百左右，但是年資獎金就由一百九十元，一調調到五百，那個幅度究竟政府是怎樣計算出來的，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幅度是怎樣計算出來的，這個是關於年資獎金的。

另一個就關於房屋津貼那裏，就是一個原則性問題，因為過往房屋津貼本身，即九十年代的時候，即一直都有房屋津貼的，現在一千元那個金額就是九十年代初訂下來的，到現在經過十多年作一個調整，都有一定的合理性的，但是問題就是說，房屋津貼顧名思義就是房屋津貼，即是說對於公務員有負擔那個住屋的費用的話，例如供樓或者是租屋的時候就有這個房屋津貼，這個很清楚的，有一個房屋津貼的原則，但是現在我們將它變成爲就不理你是否租屋，不理你是否供樓，總之你是公務人員你就收房屋津貼的時候，變成了一個變相的加薪，我想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究竟，即完全是違反了原來那個房屋津貼那個原則的時候，究竟政府是怎樣考量？亦都作爲立法議員，如果你說對於這樣的完全違反了原來的一個房屋津貼的原則的時候，其實都比較難這個進行表決的，我亦都希望司長能夠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裏面，今次的修改我是支持的，在支持的情況之下都避免不到我說幾句說話，就在原則上的方面，那些原則上，就是首先我們現在整體公務人員，無論在責任或者在任務方面、或者日常的工作，每個都一樣，關鍵就是你的級數大，你的級數高，或者你的級數低的責任有輕及重的，我就很多人都是這樣說，我都在這裏想緊，為甚麼不是一視同仁去製造一些事情？為甚麼要留底一些人在後面是沒有份？這個是一個基本的原則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亦都是原則上的，為甚麼政府往往都不在整體性去修改一些重要的事情，而是“斬件”上來，現在這個所謂津貼，可否現在把握這個機會，很多公務員都是這樣說，用點數去訂定，最後那次是九十年代，現在是二零一零年，不知二零二零年是否政府會再來修改這個津貼？為甚麼沒有一個邏輯性？即修改的邏輯性，你一方面就調整薪俸，另一方面就是那個點數，全部都是同一個範疇的，你斬件上來，好似不知……我不知那個邏輯是怎樣來理解，早前有民政總署的修改、又有評核、又有特別職程、一般職程，現在就津貼了，同樣就好像區議員所說，都很多公務員在說緊個年資的問題，既然是年資，是應該計算所有年資，除非你換了個名，無理由你頒布了法例之後才計那個年資，之前他怎樣跟屋企人說，我是做了二十幾年，但是之前不計，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房屋，如果是房屋津貼真的反映到現時澳門房屋的狀況，現時澳門的房屋的狀況是非常之高的，根本上這個津貼雖然是一個津貼，根本上是解決不到公務人員租屋，現在絕大部分很多都是上國內珠海那裏租或者買，因為根本上你那個津貼符合不到現在社會那個環境，兼且你既然是房屋津貼，但是你政府的房屋，雖然司長你不是管這件事，但是都逃避不到這個責任，政府是回歸有幾千間屋，回歸後，現在是剩回幾百間，但是又不知那些屋去那裏，又沒有透明度，司長這些事情都要面對的，你整體性，你斬件來，那就要我們就這樣算數去投票，我都不知怎樣去，所以我看來看去我看不到怎樣去理解，怎樣去看到，以及將來那個調整是幾時會發生？是否可以每一次施政方針你都可以按通脹、按現在的必須品的物價的上升，亦都是可以調整這些這樣的津貼？而不是十多年前，現在來去修改，回歸都十一年了，將近。是否將來等多十年才再想？這裏的法案又看不到，很希望在一般性的引介，司長可以解答這些問題，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這裏我就希望司長能夠提供一定的資料給我們立法會的同事，譬如現在是拿緊這幾樣津貼與我們開放了之後，那個差異有多大，究竟總的開支一年是要多少錢，這個是希望能夠提供一些資料。另外，現在我們是有在這個法案裏面，我們那個房屋津貼就在第三章只有兩條，又沒有頭，又沒有尾，又沒有發放，剛才司長所介紹的，入職第二個月就有得收了，這裏沒有的，法律裏面找不到。跟著來說那個第十一條，就不具備這個條件的第二個月就會終止，這究竟這個條件是甚麼？這個希望都回去看看那個第三章，是得兩條的，講房屋津貼，它章那個名就叫房屋津貼，得兩條。因為後面那些全部都有的，前面那個亦都有的，年資津貼現在牽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年齡，那個公齡由何時開始？因為在我們的公務員裏面或者我們公職人員裏面，第一就經常轉職，我在甲部門轉去乙部門，我仍然是散位的，對唔住，你是申請不到你以前那些公齡的，所以最近來說，牽涉到民政總署裏面走了幾個農林廳的出來，農林廳幾十年了，還有？我們的公務員裏面，我們公共體系裏面有很多是歷史上造成很多客觀上的問題，好啦！這裏怎樣統一？要有一個標準才可以，你說要追補肯定很艱難，但是我確實在甲部門做了十年，然後我轉了乙部門，但是乙部門不可以申請回這十年的公齡，我是在我如果按這個看法來說，我是在公職裏面是做了這樣久的，我以前是有十年，但是我跟不回，這些又怎樣處理？這裏是會有那個問題，實位的公務員非常之好的，這個看下法，他沒有漏隙，但我們散位及轉了飯鑊，轉了不同部門的地方，好啦，這裏就會很多、很多、很多事情出來，希望在這裏來說亦都有一個制度去完成回這一個。

第三個就家庭津貼的問題，家庭津貼我們現在有一個 600 點，是，比以前先進，因為你每個月 50 點很難講，但是現在這個 600 點那些才計數？在這裏我又讀一條數給大家聽，如果假如問，他有一個尊親屬拿了一份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一年是二萬二千一百元全份（一年是拿十三個月，一千七百元一個月）；跟住我們六十五歲在中央儲蓄那個系統拿了一萬元，敬老金拿了五百元，現金分享拿了六千元，加加埋他一年的收入就四萬三千一元這個全部都是有的，有法律、有根據的，但是如果我們 600 點是多少錢？三萬五千四，這個人是否拿得？這個是否他收入？這裏有一個沖突的問題來的，你說：“喂！他打工那個就算收入，那些算不算？”在這裏來說我們怎樣劃清這些界線，這裏需要在這個細則上，我都希望能

夠是有些條文寫得清楚一些，不用到時候，這些這樣的法律最慘就是那些越無膽那些就越驚，那些博那些，因為現在我們很多東西都沒有手續，特別現在來說，那個親屬那個，發生事之後十五日然後你報，不報有甚麼後果？除了返還之後還有甚麼後果？我們是否製造一條法律鬆過頭的時候，有沒有後果？這裏我不知在行政管理上是需要考慮一些情況的，是否？亦都需要在新的制度裏面來說解決一些問題，所以在這裏來說，一個是資料，一個在法案裏面，現在我找到的一些比較上有缺失的問題，亦都希望將來能夠的在小組裏面是逐步去完善這些條文。

多謝。

**主席：**陳偉智……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見到提供有關這一個對公務人員的一個三項津貼的法案拿到上來，本人是相當支持及高興看到的。因為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能夠這個好好地這個和諧發展，施政為民，除了主要官員需要以身作則之外，確實是有賴於全澳的所有的優質公務員的齊心合力才可以將社會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發展。在過去的十一年裏面，社會大眾都說，澳門的法律滯後，當然，各有各人看法，司長在那個場合裏面都有不同的看法，這個我都覺得是正確的，在司長主管這個行政法務，而今天拿上來這個是相關行政公務員的法案，替這個公務員考慮這一個的福利，包括日前的法援的法律制度等等，都是可見。但是從整個法案裏面，今天是一般性的這個討論，但是我覺得在整個法案裏面是否有需要搞定一個法案的宗旨目的，其實在剛才司長的這一個引介，包括法案的理由陳述裏面都提出有幾點，年資獎金、房屋津貼，這個家庭津貼，這三點裏面來說我覺得有必要地釐清。

第一，年資獎金，名不正，言不順，何謂年資，這個我覺得，雖然我讀書少，但我也覺得年資是應該按年計算產生那個年資從而產生一個獎金，房屋我都有居住，全個澳門市民任何一個都要居住房屋，不理他是行政長官到一個除了踏在街邊的乞衣，他都需要有瓦遮頭，但是房屋裏面，這個津貼何指為津貼？如果我亦都需要覺得有個釐定這個清晰；而家庭的津貼同樣一樣的道理了，家庭，這裏有說尊卑親成一個家庭，理

解，而在甚情況之下需要這個津貼？第一，我認為這三點要一個很清晰的解釋；第二，涉及這個內文裏面的進一步的話，當然留在日後的小組裏面有更深的探討的必要，但是或者在這裏簡單講講，年資的計算是否以釐定甚麼為之公務人員，譬如說在文本裏面，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成員到一般的勞務合同的，這個都應該是屬於公務員，但是在過往的歷史，我們或者排除，但是亦都不能夠不注意，即是說在一般性的這個勞務合同的這些散位的，而在過去一直到現在，因為過往裏面，這些的散位裏面是按照他供款的公積金來到計算，但今次這個年資的計算，這個文本，當然在過往帶回下來，是仍然以他這個供款來計算，我就覺得與這個年資的計算這個文字從定義上是有一個很大的質疑，本來司長為公務員謀求這個福利，而且行了十多年，亦都有需要之餘，在今天提出這個是仍然相當是值得這個尊重及可慰，但是如果這裏明明做了一件好事帶了出來，而引申到一些尤其是 195 點以下的司機或者雜役等等引起有一定的嘈音來到各位我們議員的同事上反映，我就會覺得是好事而變了壞事，但我相信司長不是這樣的本義，但是文本上，確實是有修改的必要。

房屋的津貼剛才說到，如果是津貼，其實就是遇到有困難、有需要的情況之下才給他津貼，但如果好像這個法案文本裏面所說的，所有公務員都有的，當然在文本裏面說的，例如好像司長現在或者住緊在一個政府的公共房屋的官邸情況之下，這個是排除的，這個是應該之餘的，但是否所有公務員都仍然可以都有這個申請的津貼？有些老百姓說，在這幾段日子裏面，這麼多市民，尤其是一些低層草根，甚至中產人士的都對房屋政策的出台引起這麼大的異議，不如叫特區政府所有市民都一人派一間屋就更加好了，這就沒有意見了，所以對於這個房屋的津貼裏面，確實是有一個深化一個必要。而到到家庭津貼裏面，有幾個問題，當然尊親、卑親是需要規定在裏面，但是正正好像林香生議員說的，確實這一個 600 點，用這個現時的點數計就三萬多元，一個老人家，現在我們特區政府對老人家的敬仰等等，在今年裏面的收入就已經超過了這個數字，文本上是有沒有一個更需要清晰的必要，免致法律含糊就引起很多的爭議。

另外，過去裏面在幾個法律文本都有，十八歲、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今次二十四歲，在我個人理解，二十四歲的概念似乎是對大學的因素，但是在一個法律的文本之下，是否應該按照某一個標準而來定，又不應該拿某一個情由而定。是否這樣才有一個叫做法律的觀點及清晰。所以 600 點及二十四歲這個，我都提出有一個異議。另外，定期金，這個算是文字上

的引申，所以我希望亦都作一個解釋得清晰少少。再加上在法案的理由陳述裏面有一個公務人員、工作人員、散位人員，如果整個法案的文本裏面是否說有一些地方仍然是似乎有必須要清晰，可以拿 14/2009 這一個的法律的第一條的第二款作為一個參考的文本，使到所有的法律都能夠有更清晰的統一，以免日後更有爭議，亦都或者至到在文本的第三條行政長官的權限上，即文本是這樣寫的，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為的權限屬行政長官，但有特別規定者除外，在簡單的文字上是沒有錯，但基本法已經很規定，整個特別行政區裏面來說，行政長官是一個長官為首，所以很多事情除了法律的條文之外，都不應該有甚麼叫特別，所以在這樣，如果要加註的，是否似乎是加註法律這個字眼？就不應該是甚麼特別的規定，規定與法律是似乎在法律的層面是否有斟酌相關？因為在最近國家裏面，第十二五規劃裏面都很重申，是應該要以基本法為一個重點，所以我們考慮任何法律的規範的情況之下，都應該要參照基本法為一個原則，在今天一般性我都說得太多了。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對這個法案是支持的，是很支持的。因為公務員的士氣是很重要的，作為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都靠公務員去執行，同時現在公務員的壓力就很大的，社會亦都是很強烈要求推行這個問責制，所以我想有獎有罰，這都真的需要增加他們的福利，津貼就是一種激勵的作用，同時其實不止津貼了，人工都要加的，因為人民幣都升值的了，但是加得來要有哲有理，要有數據，好似在房屋津貼裏面，坦白講，高官都有屋住，這就即是說，其實在這個政府的政策裏面，這個是一種激勵的福利制度，是鼓勵一些公務員去向上流動，努力工作，爭取他自己應得的權益，所以這個制度應該是鼓勵，所以在這裏的 6.2 的房屋津貼我就看到個問題，為甚麼全部都是十萬元現在升到千五元，為甚麼不分級的？高官都有屋住，即是分級，在一種鼓勵他向上流動，努力做好一件事就有報酬，我們打工仔一樣，做事好我們就買間屋大一些，這個我第一個問題。為甚麼不按他職級來給這個津貼？即公平的，大家都，即個制度一定要公平，上下都要一個規律。

第二，為甚麼是千五元，由一千升到千五，為甚麼是加五百元？數據理由在那裏？是歷年的通脹，即大家記住我們是一個進口微型的消費城市，很多東西現在澳門是依賴人民幣進口，可能即你加五百元有沒有用？是否一定要是加五百元，為甚麼不六百元、或者不四百元、或者加一千元？所以這方面我們是需要了解一下這方面的，因為我不是太清楚，即是否一個福利制度，以及為甚麼要加這麼多這樣。

多謝。

**主席：**陳偉智。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對這一個津貼制度本身是沒有甚麼特別要提出反對的意見，我們基本上都是表示支持的，但是會提出一點的意見就是政府在推行這個公務員津貼制度的時候，必須要慎重地考慮回社會的現實，即不要產生了在公務員與市民之間出現矛盾的現象。第二方面就是剛才我們有同事都已經指出在法案的條文當中是有一些的粗疏的現象出現，而假若在法案那個討論過程當中，或者細則性討論過程之中，不能夠作出一個彌補的話，一旦法案如果實施的時候，是否會對公務員本身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是產生一些問題？這點亦都希望行政當局是注意。第三點就是我覺得今天一般性在討論的時候，但是看不到政府好像同時說提出一些數據給我們參考一下，或者在表述的時候作為一些考量，因為三項的津貼如果分開來說，單一項計，單一人計我覺得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法案一旦實施落實了之後，擴寬了之後，涉及到的人數有幾多？涉及到各項津貼增加了之後，涉及到的金額有幾多？政府沒有提供過任何的數字給我們，我覺得如果要負責任地去做一個表決，必須要具體一些去看到實際的狀況我們才可以作決定，如果憑單一個數字上的調查是看不到的問題所做，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將一些具體的數據提供，甚至如果可以的話，對於未來特區政府財政承擔，如果能夠做一些精算的報告都給我們立法會同事去考量的時候，我覺得這是會負責任一些及實際一些。

唔該。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今次政府提出那個獎金及津貼的法案，我認為是適時的，由於澳門真的百物騰貴，特別在博彩業開放了之後，澳門已經屬於一個旅遊的城市，國際城市，都會。當然，我們的旅遊城市的對象當然是面對旅客，是否？沒有錢就不去旅行了，適得其反，我們那些做生意的，做那些零售業都當我們一般的市民或者公務員都是旅客辦了，很多事實證明，一個茶餐廳，隨隨便便一個便當都要四、五十元一餐，即是說如果低收入的人士就很難應付，現在特區政府錢多，是否？都很應該照顧下一些中低下的公務員，我認為很合理，我是表示支持，但是無頭髮就難講，但是頭髮多了，做甚麼髮型都好看的，是否？但是未必每個人都適合做同一個髮型，譬如瘦的你做一個爆炸裝就不好看，但是有錢都不可以亂用的，法案提到取消一些申請的手續，簡化手續，既然是津貼，是給一些有需要的公務員，不能夠一律個個都有，如果他是六百點、七百點、一千點的，你都給津貼他，我認為不合理，現在我們普遍的，我們民間的白領階級、或者是藍領階級，就算如果是最好世界的，做荷官都是萬多元一個月，萬多元一個月是多少點？是否？只是三百點左右，二百多點，是否？二百多點，我們很多公務員都超過這個數字，即是說我們津貼是幫助真的有需要的公務員，是給一些中低檔的公務員，是否？關於的房屋津貼，如果是有自己是自置物業，但是自置物業不要再供樓會的，你為甚麼要給津貼他？沒有這個必要，自置物業已經是供斷，不是分期的，如果有分期付款的，那你給些證據，叫他交一個樓款單來，你政府就給津貼他，我認為這樣做合理，不能夠一視同仁，是否先？低的那些現在我知道有些公務員只是百多點，是一百點，百一、二點都有，我們立法會那些沖咖啡那些，真的只是一百點多些，是否？一百點只是幾千元的，是否？這裏你給津貼我想沒有人有反對意見，是否？剛才我們那些老爺那些司機，真的要兼職才夠生活的，放了工還要出去揸兩更的士，喂！是這樣生活的，你知唔知？是否？現在我們那些，你們那些司機，你們下了班之後，他還要出去賺外快的，兼一份，揸返一更的士生活，喂！那些百多點的，你給津貼他們我們沒有意見的，你現在給只是好少的覺得，是否？家庭津貼“四舊水”，真的你講句大話一些，你去我們那些二流那些酒家飲餐茶，二十多元一籠蝦餃，如果你去阿四娘那檔還不止，日麗，三十元一籠蝦餃，是否？所以你說家庭津貼四百元，我認為應該要調高少許，是否？所以，這些今次的獎金、津貼那些，應該不要好像扎腳婆那樣玩細細步，應該大步一些，多一些，我想我們議員都不會說不接受的，對不對？因為不要說一律同仁，不對。譬如你們些高官，千幾點那些，你

還要來做甚麼？沒有意思的，又有官邸住，是否？剛才我聽了幾位同事說得很有理由的，是否？應該頭髮多了都不要做同一個髮型，是否？因人而異，好嗎？

多謝。

**主席：**好，請陳司長及官員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這麼多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首先我想說就是說如果這份法案今天是一般性通過，我們肯定會充分地就是與相關的常設委員會，一定是大家，聽取大家的意見，充分聽取意見，包括在條文那裏，或者包括裏面有些政策，是否大家有聽意見，看下有沒有修訂，這個是肯定的。主席：這個我們政府是……這個亦都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就是一定會與立法會配合。在這個修訂那個年資又好，或者津貼，其實最基本的一個性質，即那個性質或者那個做法我們是沒有修改的，譬如年資方面，我們就是說每滿五年就有一個年資，我亦都留意到就是尤其是出這個法案的時候，有些同事就擔心，你這裏說就是說供退休，即是屬退休或者撫恤的同事才是有的，我們現在供緊款那些，譬如公積金那些又怎樣？所以我剛才我引介我故意是刻意的，刻意就是說就是提回現在有公積金的法律，就是第 8/2006 號法律，裏面的同事他們是供款的，公積金供款的同事，他們裏面有個第九條都是保障他們，如果是做滿每五年的話，都是有一個年資的獎金的，而這個年資的獎金是掛勾在這個一般制度那個數字的了，即是說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了，年資獎金是每滿五年有一個五百元，那邊，即公積金的同事都有的，而這個，即現在怎樣計算，又或者那些範圍的人士計算？是與現在的制度沒有改變到的。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主要都是大量簡化了所有的手續，剛才……馮議員你不是想說話？是，是啦！

剛才就是那個津貼說，房屋津貼或者其它的津貼，在房屋津貼那裏，其實是一個性質，即除了這個房屋津貼，那個性質是有改變的，現在的同事就是說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享受這個津貼？就是說他供緊樓或者租緊樓住的，即私人樓住的，他現在住在政府樓都無論他，好像免費住，或者要給 2%、3% 租金，這些都是沒有這一個房屋的津貼的。

但是，我們是擴大到甚麼？無論你有沒有自己的物業，以往如果你有自己的物業，如果你已經供完的話，就沒有這個房

屋津貼的，我們現時在這個性質，即這個房屋津貼的性質，我們就已經擴大了給所有公務人員，除了是剛才說是租賃政府或者他每一個月是收取這個租賃，這個租賃那個津貼不是現在那個一千元，是超過的，是超過一千元的這樣。好啦！在這個過程裏面，那些手續，剛才亦都有議員問，但是有幾條條文都好像完全沒有說，幾時開始收，幾時發放這樣，我們亦都是強調就是說是他工作的翌月，這裏在第十一條那裏，當然如果條文那裏不清楚，有空間。主席，有空間可以改。好啦！現在涉及譬如說甚麼情況，又或者涉及多少人，又或者涉及多少錢？我現在就請。首先我就請朱局長介一介紹箇中的情況，然後我們今天財政局局長，今日正式是，即是今天出了公報了，所以我們都很恭喜財政局局長，她們都出席今天就是主要她都有準備到數據就是給大家說這樣，當然在細則性裏面，再大家要知道多一些詳細的情況，我們很樂意地做，所以都是有準備，包括加了多少人這樣，或者我先請朱局長作一些回應，然後才請財政局局長作回應。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唔該司長。

關於那個年資獎金那裏，好幾位議員都向我們政府提過那個，剛才提一個問題出來的，其實年資獎金一向來說，直到現在來說，我們的制度都是這樣，就是說你在有退休供款的時候，在退休制度那裏，計算你那個時間，自從公積金訂立以後，我們就連到所有剛才所說的散位及個人勞動合同來說，他那個時間計算，自從他一公積金加入之後，他的時間都計算下去，我們當時就不是叫年資獎金的，我們叫做供款時間獎金的，意思即是說，直自到當年公積金生效到現在，我們去處理現在的年資金，都是以這個為準則，就是說你在我們退休制度之下有供款，或者公積金制度有供款這個時間是計算作為一個年資獎金，因為過去是沒有的，現在由公積金開始，連他們些散位等等的合同人員，都有這個供款時間獎金了，這現在我們所在制度裏面所要改變的只是金額，它的制度及計算方法及年資的計算等等是完全沒有改變到的，意思即是說，你在本身自公積金開始已經計算了你的年資時間來說，今天來說都是計的，所以我們沒有說由今天開始才給的，因為我們這個法案是給了包括個人勞動合同的，亦都是包括是在供款那個時間，無論你在公積金，即是說個人合同或者散位合同、又或者實位都好，都應該是計算在內，其實這個制度是我們不是在這個法案那裏有所更改，只不過是一金額上的調整。

**主席：**請江局長。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主席、委員、司長。

如果按照這個法案這樣修改，房屋津貼由一千元至到千五元，這就是其實增加在每個月就會特區政府需要承擔多是二千三百萬元的；而這個家庭津貼，如果家庭又是按照現時卑親屬 220 元，尊親屬就 170 元，是劃一去提升到 400 元這個，這就將會就是每月就會增加特區那個負擔就是七百二十萬的；而年資獎金及供款時間獎金，由 190 元調整到至 500 元，這就會是增加到一千二百萬的。如果按二零一零年那個預算開支來到計算那個比重，其實那個房屋津貼整年只是增加特區政府那個開支是 0.52%，而至於家庭津貼就會增加整年那個開支 0.16%，而至於最後那個年資獎金及那個供款時間獎金合共就會增加開支的 0.29%，這個就是說，按照這個法案修改就會令到特區政府增加的金額及百分比了。

**主席：**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或者補充少少關於人數那裏，剛才亦都有議員提過就是說在人數那裏有些甚麼變動這樣。如果是房屋津貼，現時就是有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人是受惠個房屋津貼的，那一千元的房屋津貼，如果我們說將來是擴大到其它的人員的話，這是會加一萬一千零六十八人的，即是將來總數是將會是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人就會受惠這個家庭津貼了這樣。關於家庭津貼及年資就是一般都是無加大到，所以應該是維持那個數的，除非他們按年地已經符合個條件才會加數的這樣。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

在你的引介當中提到，你剛才都說那個申領手續，申請相關的津貼比較複雜，是否？建議全面簡化或者省卻，因為很多手續會浪費很多行政資源，既然是這樣，我們民間的，很多手續都是要申請的，又可否省卻免除？如果得的，我們真的額手

相慶，多謝。根本無可能，現在我們拿津貼是拿錢，如果拿錢都可以免手續的，喂！自報家門的，這就很荒唐的了，即濫用公款了，你看一下大家有沒有理由？喂！去拿人的錢，拿津貼，不用報，不用申領，不用一個手續去審批的可以拿，這是人都來拿的了，是否？喂！你們看著些錢的，你如果這樣的態度我就很反對的，不應該說免除，因為浪費個行政資源而去省卻這個手續是不適當的，我認為，我希望政府可能在將來小組討論的時候，這一條不能減，是否？如果你省了之後，將來發現有不同的情況，又一些訴訟，是否？那時候還煩，所以手續不能減，是否？審批部門不能少，是否？你作為一個政府，那個主管的級說免手續，你來拿就給，沒有這回事的，如果是這樣，我們民間所有申請都全部免了它啦！更加慳返很多公務員，養少很多公務員，現在二萬多個公務員，司長，是否？如果全部省得一個特首就夠啦！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我問了幾個問題，我覺得是沒有清楚回應到。第一個就是剛才說 190 元的年資獎金，190 元升到 500 元，究竟這個增幅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剛才財政局長就只說了那個變化，但是究竟為甚麼由 190 元變成 500 元？那個考量怎樣考量出來？這個有甚麼的標準計算出來？這個第一。

第二就關於年資獎金那個發放，聽到剛才司長及局長的解釋之後，我明白少少了，即原來那些散位公務員的投訴原來真的有理的，原來不是亂噏，是真的有理的，因為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我看法案裏面就只是說那些這個屬退休及撫恤制度的人員，這些是實位人員，就這裏面又沒有講到公積金的，但是司長來的引介裏面又插了個公積金入去，即是說引介與法律兩個是有分別，為甚麼會這樣的？為甚麼會出現了引介與法案是要有差別的這樣，這個是我都想問的。另外，但是更加重要的就是說，如果現在用這個這樣的制度的時候，的確出現了就是原來的那個年資獎金只是給些實位的公務員，現在後來包括這些公積金的時候，因為公積金是零七年才開始有的，即是說原那些散位公務員的投訴就說，別人的大家一起做二十年，二十年原來的實位工作人員就是二十年有四個年資獎

金了，但是他們就零七年才開始到現在都未夠五年，所以無啦，這樣。這個就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在房屋津貼那個改革就由一個合理的改一個不合理的，即是說你原來負擔那個有房屋負擔的費用負擔，你才可以享有房屋津貼，現在就改到不要了，不要你有沒有房屋負擔了，總之就有房屋津貼，這個就由合理改成不合理的。好，但是現在這個年資獎金就由一個本來應該又不合理改成合理，因為大家真是的，真是做了二十年的，我真的做了二十五年的，為甚麼你要由零七年計我？如果你說要在這個作修改的時候，是否其實應該亦都體現回這個修改去令回一個合理化？這很奇怪的，一個由合理變成不合理，但是這個是不合理的又不去修改的時候，變了合理他，就是很奇怪的，我亦都希望考慮一下這個問題，究竟是否應該在那個年資的確確實實的年資是怎樣的。入來做公務員有多少年資，就計回多少年資，為甚麼要用一個入公積金才來限制他？我覺得這個在新的法案的時候，我覺得是應該去作出適當那個調整的。另外，就是我還想問多個問題就是我見到在現在法案，本來不應該入去法案裏面的，但是的確有個受益人的範圍都有一個問題就是在第一條裏面，我見到有終審法院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其它法院的辦公室人員是否不包括在內？我只是想問埋這個問題。好，就暫時是這樣。

多謝。

**主席：**好，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裏，我首先再重複對於今次拿這個法案上來議會，替全澳公務員尋求一個合理津貼，因為現在通貨膨脹得這麼利害，作為要有一隊好的、優質的公務員團隊，不能夠又要只要馬兒好，又不給草馬兒吃，是否？這個合理的，所以我肯定是從一大原則之下是支持的，但是我們中國文化的文字，我不是去斟酌，亦都無條件去考究，不過我都識得有幾句，何謂名正言順？我剛才提出幾個這個問題，三個的定義，當然或者今天是一般性的情況之下可以留在小組，但是我為甚麼我還要提？因為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很原則，至於中國文化裏面有合理，同樣有歪理。我在這裏亦都想講，我再重複，我很支持考慮公務員這個問題的，但是我在一些數字，尤其是我日前一個書面質詢，在統計局裏面拿出來的數字，在至到六月底，今年，是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八人，公務人員數字，在統計局的數

字，而在一九九九年裏面回歸的時候，是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九人，好啦！我剛才聽局長講的公務員團隊的數字，現在的這個房屋津貼裏面是有一萬四千多人，司長講的，一萬四千多人，而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將會增加一萬一千多人，總數加埋是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人，好啦，如果兩個數字，是否即是說由六月到現在來說除了有些有官邸，有甚麼之外的，從這個數字上已經增加了三千多人，是否這樣？那個數字出問題？第一我要提這個問題。

另外，雖然剛才同事說過，因為作為我們是一個議員，我們是要考慮給予公務員一個積極正面的支持，但是我們亦都是應該要考慮把政府這個公帑，即是說老百姓的公帑這個關，亦都是一個合理了，就不是歪理這個角度，所以在今年這個六月的情況之下，所有公務員支出的薪俸的總額是八十四億，但是如果剛剛聽取剛才想表達出來的這些數字之下，或者財政局，今天是局長，局長講的這些數字幾多金額，剛才那個房屋裏面、那個年資裏面一千二百多萬，又多少怎樣財政總的支出的多少%，我聽上來就有些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更具體有些數字說給社會、說給我們大家知道，如果是按照這個法律這樣是通過了的，即是說所有人、所有公務員都有房屋津貼的，或者在這個不合理的情況之下，這樣去計這個年資的話，因為剛才說的，是按照當年那個供款這來計算的話，這個合理這樣計算的話，怎都好啦！至到今天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究竟每年，好清晰說給我們聽每年大約會增加了多少公帑。這個是我們作為一個議員把關，應該要從一個真正合理的角度去考慮的。至到其它的，譬如我剛才所提過究竟這個文本裏面，二十四歲，我剛才都說出了，應該我估計的考量，這個家團、這個卑親裏面是讀大學的，但是我未聽見有一個回應，不過可以在小組裏面說，因為為甚麼有些十八歲，有些二十一歲、有些二十二歲、有些二十四歲，我個人作為我個人看法，作為一個法律的文本，一個政府訂定一個草案的法律裏面的，是否應該有一個商榷究竟甚麼條線才為比較合適？即我個人是想再補充提這些。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多謝剛才司長及局長都提供了一些數據出來，我們都知道個金額的承擔，但是在回應的時候，司長都沒有回應到我們的

同事講到有關房屋津貼的問題。津貼本身其實真的是為有需要的人而設的，他領取津貼的時候，現在是要有一些要件在裏面，但是新的文本裏面是將這些全部是解除了，但是又有一些豁免例外，因為如果你住在政府屋或者你就算住在政府屋交緊租，你就不可以享有這個房屋津貼。整個法案本身是一件好事，應該大家公務員本身知道之後是開開心心，但是亦都是有中下層的公務員向我反映就是他滿腹牢騷，他現在住在警務人員的宿舍入面，他兩公婆都是公務員，只是交緊租，沒有津貼，心安理得，因為已經享受緊福利，沒有所謂。但是當這個法案一出來的時候，他會睇到一些上級，又有車、又有樓，不只一層樓，還很多層樓，還可以收千五元，心理上真的很難平衡。如果他多兩個子女都是從事公職的時候更加慘，看住四個人都沒有這個津貼的給付；相反，越多的人，越擁有的人，他獲得的東西就越多，這不符合回我們本身對中下級公務員那個支持。天之道，損有餘以補不足，這是合理的，但這個法案裏面看不到這個精神的存在，所以希望司長或者我們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否將這一個調整過來，使它合理化、公平，令到所有公務員，尤其是有需要的公務員能夠受惠，而令到大家在這個法案公佈了之後，不會再有一些更多的不滿意的聲音出現。

唔該。

**主席：**唔該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我會請朱局長先作回應及財政局局長先作回應，如果需要補充，我會補充。唔該。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唔該司長。

關於房屋津貼這個問題，政府在考慮怎樣發放那個問題那裏，以及剛才議員提出說有沒有條件，現在就變成沒有條件，其實現在所謂沒有條件，其實每一個公務員他都有一個負擔存在的，他就算不租屋有間屋，他有間屋，那他都有負擔的，譬如他要給管理費、他要維修、他有一定……所以我們的考量就是說你一個津貼給他，他不是一定要租間屋的。那住緊政府屋，剛才說，政府給了個優惠你，他包埋你管理費的，即說政府屋不用他給管理費的，是否？他的負擔原則上應該是受惠了及少了的，我們從這個這樣整體的考量去出發的，當然你

說真的給他房屋，房屋租金事實上現在社會的租金這麼高昂，這個根本上就不是作為這樣的補助的了，事實上。但是你那個住屋來說，有屋與無屋同樣大家都具有個負擔是一樣的。所以既然是這樣，所以我們有個考量就說，要給一個津貼他，這個屋裏面的維修，你自己間屋是自己買回來都要的，是嗎？你租屋當然是不需要，租屋當然是業主幫你維修，所以從整體的考量來說，有屋、無屋都應該要給一個這樣的津貼他，這個就基本上的一個這樣的考量來的；事實上即是說亦都有提出那幅度等等的問題，其實我們都通過比較精細的一個計算，有財政局的部門，我們公職局的部門及政府一個部門都考量。喂！究竟那個數目應該是多少？其實那個，如果計回轉頭來說，我們家庭津貼及這個房屋津貼是曾經修訂過兩次，一九八九至到一九九三，至到一九九五，但年資由八九至到現在都沒有修訂過的，按照歷年的通貨膨脹，歷年的修訂過一個金額增長等等計算下來，其實年資獎金是應該合適的，所以我們有這樣。

當然你們說是要拿一些精算的數據等等，相信政府可以給到的。

多謝。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補充一下剛才的資料了。

**主席：**請。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如果在剛才我說了房屋津貼那裏將會說每個月增加二千三百萬，即是說全年來計就是那個增幅就是二億八千萬；另外，就是那個家庭津貼，家庭津貼亦都剛才說了是每個月的增幅是七百二十萬，整年來計就是八千七百萬；年資獎金及那個供款時間獎金就是每個月增幅是一千二百萬，整年來看就是一億五千萬。整個增幅是三個津貼這樣增加後，就整個增加的開支就是約五億二千萬左右，一年，亦都是用二零一零年那個預算去計，就佔那個預算開支的比例是0.97%。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可以補充一下一些。

**主席：**好。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因為剛才亦都有議員提過，區錦新議員提過就是說那個為甚麼現在又講埋第 8/2006 號法律這樣，其實因為我們留意到就是相關的公務人員那些享公積金供款的同事，他看到我們法律那個條文裏面就是只是說供退休金，所以都看到有憂慮，區錦新議員提出來都是有這個憂慮，所以我們是刻意在這裏作引介的時候就是說給公務員聽，就是說供款的人士都是受惠的，我們在條文那裏亦都講明譬如個人勞動合同、散位合同都寫了，即那個範圍甚麼人員享到。再重申一次就是說在那個年資獎金，又或者剛才說因供款那個每滿五年，這個基本那個制度我們是沒有改變到的，純粹就是將那個金額就是由原來的一百九十元就是增加到五百元，如果說是否精算這個亦都是數據，但是好像朱局長剛才說就是唯一，即我們今天所講的三個津貼就是年資獎金就是由八九年設立至到現在是沒有改過的，所以而且我們是五百元，即是說每滿五年才是一個五百元，即是說每一年的意思即是說個年資就是一百元這樣的。

另外，剛才亦有議員問，那裏只是講終審法院及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其它的法院辦公室的沒有人員嗎？我相信這裏一定要澄清，因為現時只是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他管的人是所有法院的人了，所以這個就是這個辦公室做負責的。另外，檢察長辦公室就是管整個檢察院的辦公室，所以這個亦都是一直都是這樣做的。

馮志強議員，很多謝的你，其實你很關心就是說需要拿公帑，拿公帑就一定要嚴謹，我們亦都是非常之嚴謹，更是審慎。如果你說是其它的津貼，即有幸特區政府是有些財政收入，亦都可以是設立一些很多其它的，譬如對市民，譬如敬老金，其它的；在有限度之下已經是盡量是避免就是繁複的手續的，即是說我們亦都是那個方向就是盡量簡化相關的手續，能夠令到就是市民不需要有這麼困擾、繁複，包括現在亦都是引入一些電子的科技，可以透過電子媒體、即電腦方面亦都可以有些申請，甚至乎可以有些表格的……但是這裏我們講緊的就是公務人員就是何時他們是，首先他們是入到公務員隊伍裏面是相關的記錄的，現在其實是唯一一個我們保留是需要如果是拿這個，申請這個津貼的時候是要有相關的資料，是甚麼？就是家庭津貼，譬如一對夫婦，他未有細佬哥，何時他有細佬哥的時候他要通知的，即他要報，唯一這個就是他搞這個手

續，如果他可以拿到的津貼那個情況是已經沒有的話，即是完結的話，我們就是說，需要就是通知，在十五日之內，或者在那個事情發生那時候通知，因為這個是唯一，即家庭津貼是有變數，個意思即是有變數。而那個房屋津貼及年資就是沒有變數的了，因為譬如年資，我知道公務員何時入，何時到五年，是嗎？或者那個房屋津貼，現在既然我們的範圍已經是擴大了，是否？除了剛才說是兩類的人士，他沒有這一個房屋津貼之外，我們都有這個記錄這樣。所以我相信在可能之下，我們盡量免，為甚麼呢？事實上以往，因為這麼繁複，亦都很困擾行政當局，亦都是出現了一些不規則的情況，譬如說供樓，跟住加按是否計？包括我們法院亦都曾經是有些判決的，所以因應今次的修改，我們就引入這個新制度，而且在這個文件方面就盡量是簡化這樣。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財政局長提到，我想搞清楚幾個數，現在講緊的是每個月增加，一個是二千三百萬，一個是七百二十萬，一個是一千元百萬，計埋原來的數是多大？現在加了一條數就是五億，這個是每年增加，現在未加之前，我們在這個五億基礎之下，究竟我們的開支有多少？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看是財政局局長有沒有資料，不過，主席：

容許我我剛才不記得了回應吳在權議員講個二十四歲、二十一歲那個問題，是否？

我想澄清就是說現在，其實現在那個家庭津貼那裏，個歲數都是去到二十四歲的。可能現在那個條文那裏是有少少，就說二十四歲，是何時？是整年的二十四歲，還是當你滿二十四歲當日就已經是沒有，不可以拿那個津貼，所以我們透過這一個修改我們澄清的。我們亦都不管他究竟他是讀大學，還是讀甚麼學的，問題就是說他要符合兩個條件，即如果由十八歲至到二十四歲，即其實現在那個制度都是這樣，十八歲，即他成年應該就沒有的了，就沒有那個家庭津貼，但是如果他繼續在

學，而且他譬如有些錢賺的，不過他就不超過那個每一年的六百點，現在我們說了就說我們不計每一個月，因為可能即有上有落，剛才我引介都說了，所以我們定了每一年的總收入不超過六百點，而且他是繼續在學的話，去到二十四歲他可以拿，好啦！如果他去二十四歲生日那日，他還是讀緊書的話，那他是繼續那一年都繼續收埋那個津貼這樣的。

多謝。或者不知有沒有那個數，如果沒有我們慢慢補充。

**主席：**江局長：

有沒有那個數字，即原來這三項的開支數。

**財政局代局長江麗莉：**是，我想如果司長亦都同意、或者主席都同意，或者在細則性那時我們詳細列出來，這大家議員亦都看到，好嗎？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問一問就是剛才朱局長說，因為有屋與無屋都五百元，因為他都要維修保養的，其實剛才之前我問的問題就好像聽不到有答我，即之前其實都是這個問題，為甚麼是五百元？有沒有數據給我們？即租房又五百元，維修保養都五百元是怎計出來是五百元他夠用，是公平合理？你看何時方便想看看一些數據，以及就是說即講公平性問題，如果高官有屋住的，即其他的就都是一致，如果一致大家都一致，一齊拿一千元，高官都不應該有屋住的，即一個公平性的問題來的，無其它事。

多謝。

**主席：**有沒有甚麼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那個增加五百元，或者增加其它家庭津貼、年資等等那些數據，如果需要個幅度等等，是在小組那裏提供給大家。不過說了個原則就是剛才講過就是說，由於我們那個房屋津貼、家庭津貼、以及年資津貼是按照我們歷次的修改及無修改，以及社會的通貨膨脹等等的因素，是總體考

量之後，是計出一個這樣數據來的。當然這個數據是否說等於你維修那個金額？當然是不等於的，但是我們剛才解釋就說為甚麼有屋、無屋我們都會考量會給到他？這只是一個這樣考慮的。當然你說幅度等等數據，我們可以在那個小組討論的時間會供給各位議員去參考的。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有少少事情補充。我們其實很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亦都今天表態非常之支持我們提出這個公務人員三個津貼就是適當的調整相關的金額及免除相關的繁複的手續的。我其實剛才引介亦都是說我們行政當局，包括行政長官充份聽取行政會的意見，我們其實有幾個原素，有幾個因素是要考慮的。第一，我們就是說首先就是政府的財政那個狀況是否容許；第二，就是行政成本，社會的現實情況，亦都其中一個非常之大的因素就是我們希望透過這些這樣的措施可以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及穩定他們士氣，最終目的其實我們希望包括簡化一些程序、一些手續都是讓我們騰空一些人力資源或者我們的時間就是可專心致志地，更好地服務市民，尤其是我們現在需要優先解決民政、民生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是再無意見的時候，就我們一般性進行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本人作一個表決聲明就這個法案。

對於十多年來未作調升的房屋津貼，特區政府作出調升百分之五十的決定，應該說是可以理解的。只是，房屋津貼顧名思義是一項對房屋費用開支的補貼，因此現時的房屋津貼只是對公務人員中真正需要負擔房屋費用，如租屋或供樓的人才可

獲得。但新法案卻決定將房屋津貼開放予所有公務人員，不論他是否真是需要負擔房屋費用的人員都一律發放房屋津貼，變相就變成一種加薪，而更重要的破壞了原有的法律精神，這是令人難於接受的。但本人最終都投贊成票是基於要求政府拿出一個平衡措施。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對公職人員可以不論他是否須負擔房屋費用都給予房屋津貼，那麼對同樣面對高昂租金和樓價的非公職人員的市民，政府當然不應置之不理。為此，基於特區政府由成立之初都強調要實行「三公一廉」的原則。「三公一廉」的第一公就是公平，基於公平原則，非公職人員的一般市民其實亦應獲得房屋津貼。本人要求司長是向特區政府反映，就是說在此法律實施的同時，亦對一般澳門市民實施每人每月的房屋津貼，我建議是五百元，因為一家三口，這就差不多千五元，這樣是比較公平一些，來到體現這個公平的原則。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這個法案亦都是一般性表決通過，下面亦都是本人的一個表決聲明。

隨著本澳社會不斷發展，對於公共服務的要求和需求亦都不斷提高。事實上，在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各項福利，持續改善公共服務硬件設施之時，更必需要思考如何才能將「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具體地貫徹到政府日常運作之中，當局應該積極推行公共服務的改革，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和效率，以高質素、高效率的公共服務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使到本澳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至於如何落實二零一零年施政方針中裏面所提及的將會推動機制去表彰部門的表現，激勵士氣，完善公職制度，加強“公僕”精神和價值觀建設等方面，亦都是社會對公共行政體系改革上的關注焦點之一。在公務人員團隊的報酬和福利獲得提升的同時，社會上亦普遍期望各級公務員能配合新一屆特區政府銳意建立「陽光政府」的一個施政方針，一改過往個別部門未能切實推行政府政策、部門間互相推卸責任、各自為政，但別官員怕承擔、怕犯錯的行政作風。務求落實建立一個真正由各級官員組成的問責政府。

多謝。

**主席：**好，三個議程都完結了。好，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